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論文

從公民教育觀點初探大學學生自治—
以羅爾斯為例



研究生：許怡靜

指導教授：謝青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八日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從公民教育觀點初探大學學生自治-以羅爾斯為例

研究生：林永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永崇

許文柏

謝青龍

指導教授：謝青龍

系主任(所長)：蔡昌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謝 誌

在經歷了校慶、學生自治組織培訓營、系所整併、校方認為學生會不具代表性等學生權益問題，終於在年底把論文亂七八糟的寫完了！

提到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太多了，謝謝我的指導教授-謝青龍教授，自我大學起就不斷的鼓勵與支持，還要容忍學生寫一些奇怪的題目讓他在某些時間點有些為難，謝謝老師的不離不棄，也恭喜老師，手上最棘手的學生終於要飛離這所學校了；再者，為了南華大學學生自治歷史而被我亂坳接受訪問的課指組組長林奇憲先生與 96 級學生會會長王鏡智學長，謝謝有您們的口述，我才能夠順利的將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的歷史拼湊完成，也謝謝您們對於我的提攜與指教。再者要感謝逢甲大學學生會第一屆會長南健中先生，謝謝學長在我論文迷失方向時，總是酸溜溜地提醒我，讓我找回論文的本質與初衷，更多的是您提供給我的學生自治資料，讓我省去了一大部分收集資料的時間，真的非常感謝學長。

寫到這裡，我必須要特別感謝一位學長，那一年幫我連署的 99 級學生議會議長-林玄山先生，從大學到碩士有太多太多的革命情感是我們無法用言語述說的，謝謝您，我才能夠變出這一本論文，最後感謝南華大學學生議會的夥伴，以及一起奮鬥的哲學系同學，還有一路叮嚀我的學輔中心同仁，謝謝您們，我才能夠順利走向這一步！

我的論文獻給在天堂的外公，足足晚了半年不能讓您當個驕傲的天使，我感到十分的自責，但是，我還是完成了！謝謝大家：)

摘 要

隨著社會公民意識型態的轉變，各大專院校對於公民教育之教育本質迅速流失，普遍大專院生對於公共事務漠不關心，進而影響社會。自小學的公民與道德一直到高等教育下的公民陶塑計畫始終沒有辦法確切深化台灣人民民主概念，而也使得民主化的理想始終無法有效地落實。公民教育為公民意識的基礎，而公民必須有基本的公民意識才能使公民教育透過公共事務來實踐其精神，大專院生普遍存在於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冷漠與不關心，而維護公民權利也不再被重視。

羅爾斯的正義是來自於一種不平等的協調，這個觀念在羅爾斯的《正義論》當中十分明確的解釋到，由於本文研究架構有限，故此不多在本文多做論述，本文主要針對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最一主要敘述概念，由不同社群中探討出此制度是否適用於現今的時代背景，羅爾斯的《正義論》不外乎即是公平、民主、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藉由學生自治相關文獻的收集以及訪問來探究台灣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與公民參與，重新檢視大專院校作為台灣高等教育的存在價值。

根據本研究將主要探討台灣學生自治發展所經歷之變化及政黨影響教育部政策等，進而以羅爾斯政治的自由主義與公民教育之概念作出探討，進而提出反思與建議，做為日後公民教育發展的建議。

【關鍵字】 學生自治、公民教育、政治的自由主義

從公民教育觀點初探大學學生自治—以羅爾斯為例

目 錄

謝 誌	I
摘 要	II
目 錄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6
第二章 政治自由主義與公民教育問題	19
第一節 羅爾斯自由主義起源與特質	20
第二節 從羅爾斯觀點看公民教育	27
第三節 公民教育之意義與限制	32
第三章 台灣學生自治	39
第一節 學生自治發展歷史	39
第二節 學生自治組織之架構	49
第三節 學生權益與學生自治	60
第四章 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	68
第一節 公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之變遷	68
第二節 當前公民教育下的學生自治困境	75
第三節 符合自由主義的學生自治	82
第五章 結論	91
第一節 小結	91
第二節 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的開展	95
參考文獻	97

第一章 緒論

隨著解嚴後的政治開放，近十幾年來台灣社會的快速發展，擴大了人們生活範圍與倫理層面，各種社會關係衍生而來的種種議題使得人們矛盾衝突產生的機會日益增多，如何透過「公民教育」培育健全公民，以能夠妥善處理社會各種人際議題亦成為重要課題。公民教育曾作為維護國家意志與民族精神的方式，亦是透過傳遞特定意識形態的媒介，然而，隨著威權統治思想的瓦解、鬆綁，公民教育的性質與目標亦有所改變，確保每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不僅成了重要的課題更是追求民主政治精神的表現，台灣的憲政體制雖為自由主義式的民主政治，但仍然停留在「多數決定」的意識形態，而此型態也影響至台灣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組織」，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的情況下，此股風潮亦蔓延至校園，1990年的野百合學運，是台灣影響最大的一次學生運動，而經過此次洗禮後，校園公共事務的發展逐漸引起討論，更帶動了下一波學生自治的浪潮。

學生自治乃是校園中具有自我意識、自我管理之情況，早期各校常以課外活動囊括。大學教育之所以稱為「高等教育」係因大學教育當中具有學術研究、提昇國民文化水平、公民素養等，而在高等教育的階段當中，學生自治更顯得突出，大學生於校園中處於較為弱勢的一方，這也造成校園內的抗爭不斷，部分學生尋求以體制外的方式表達，但隨著時代變遷，台灣高等教育價值的轉變，學生自我管理成了大學生活中的一個環節，相關政策也

因此制定而成，自 1994 年 1 月 5 日實施新大學法後，大部分大學因應「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之規定，紛紛將「學生活動中心」轉為「學生會」，這亦是台灣學生自治發展的第一步。

時至 2013 年，各大學學生會皆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而「學生自治」不再僅是學生會、社團活動，它更是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的環節，但隨著社會多元發展、資訊爆炸的時代來臨，學生接觸社會議題的機會愈來愈多，對於權力等外在誘惑，大學生對參與學生自治、校園公共事務之程度逐漸下滑，此現象也成了許多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之窘境。而本章將分為三節：第一節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架構與步驟，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98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代，台灣各大專院校「學生運動」風潮興起，當時的學生勇於表達自我意見、關心學校及社會之發展，這亦是學生關心公共事務的一種美名，而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發展至今，校園內學生關心的議題漸漸轉向學生自身相關之議題，如：大學學雜費過高、宿舍門禁、選課制度、校園內公共設施不足等相關議題，而這些議題亦是校園內公共議題的一環，因此，學生自治組織的存在更具有存在的意義。

近年來，大專院生對於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偏低，而許多人享受著「民主」與「自由」的果實時，並不曾探究這些權利、義務的來源，對於自身所相關的校園公共事務漠不關心，而這大專院校亦因 1994 年所頒布的大學法第 17 條「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之規範紛紛成立「學生會」、「學生自治會」等相關組織，但在各大專院校成立學生會之時，卻對於相關法規的認知不盡相同，這亦造成學生主動成立學生會，卻不知該用何種形式將組織籌組而成，而透過模仿他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條文後，運作過程之問題、窘境偏多，這亦造成各校學生會發展上組織、權力制衡等相關問題。

過去，學生與學校發生爭議時，多數大專院校之學生自治組織並沒有辦法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而早期，多數大專院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僅為了配合法令而成立，相關輔導人員、學生並沒有自治以及權力、責任分配之概念，即便多數大專院校都以高等教育、全人教育之精神，但此現象仍影響了學生自治發展等重要階段。

初步研究動機為筆者本身自大學時期便參與學生會立法機構－學生議會之運作，爾後，曾擔任學生會顧問、發展委員、校級會議代表等職務，在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過程中發現，多數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發展參與度極低，而更有大專院校因投票未過門檻舉行會長補選或是會務停擺等，各大專院校學生會對於學生的影響力、吸引力愈來愈渺小，筆者更在近年來的學生會運作中發現學校代表、學生幹部在與校方溝通、表達意見的過程中出現許多問題，而其中學生代表、學生幹部的素養仍有待加強，而

在學生代表、學生幹部的選舉過程當中，更出現有能力者不願擔任領導、校方干涉學生自治發展等問題，此研究將藉由公民教育之觀點探討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藉由公民教育之目的檢視校園民主法治之落實與發展

目前，大多數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的疏離感與漠視且欠缺參與熱忱，故此，教育部於 1999 年發布「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又於 2001 年發布「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而其一方方案便是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培養大專院校之公民素養及民主法治之觀念。本文研究探討之南華大學創立於 1996 年，由佛光山集百萬人興學之願力所創辦，亦是佛光山教育系統下的第一所綜合型大學，其定位為「邁向具有宗教人文取向的、具公義與公益精神的教學型大學」，並以「生命的自覺」及「生命力帶動生命力」之精神促使師生之成長與蛻變，但隨著教育環境的發展與型態轉變，南華大學學生對於校園內公共事務仍缺乏參與之熱忱，時至今日，亦面臨學生自治組織無法順利產生與傳承之問題。南華大學學生會於 2003 年正式成立，有別於他校學生會，南華大學學生會秉持著佛光山之教育、辦學理念「具公義與公益精神的大學」，南華大學學生會成立至今不曾收取學生會會費，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等課外活動多數仰賴學輔基金之補助，而此特點與多數大專院校學生會有所差異，而仰賴校方之補助的運作模式可能造成學生自治組織因經費、人事等外在因素影響會務運作以及其發展可能，其次，南華大學學生會因經費受限於校方補助，舉辦大型活動不易且學生自治本質應為學生自主管理，因此，南華大學學生積極爭取學生權益、推廣學生自治並扮演學

生與校方間的溝通橋樑，綜合上述兩大特點即是南華大學學生會與他校學生會最大之差異性。落實民主法治、培養大專院校之公民素養等觀念更顯為重要，而以筆者參與南華大學學生自治之執行程度與方式，便是筆者研究此議題動機之一。

研究動機之二乃是因大學法在多次修法後，多數大專院校、科技大學、技職體系之教育單位，進而將學生活動中心轉型為學生會，但卻忽略學生的聲音、需求與權力，即便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運作，但仍有許多學生會的運作模式是依照學生活動中心的情況運作，在此情形下，許多學生會、學生議會非經由學生自由參選、投票而出，而是透過校方干涉產生而出，此現象並沒有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民主法治之觀念，造成這些學生自治組織淪為學校行政體系所支配的橡皮圖章，這亦是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緩慢的課題之一。

隨著社會價值的改變、學生自主意識的抬頭，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學生自治有了多樣且脫離「校園」化的情形，1980年代大專院校學生組織多為「學生活動中心」這亦是學生會的前身，而在學生活動中心時期，多數活動中心總幹事由學生幹部選舉而出，且在學務處的指導之下，協助校方舉辦學生自治活動，而此時期亦是「學生運動」蓬勃發展之時期，其中，「野百合運動」亦是此時期之代表，多數「學生運動」訴求為爭取學生對國家政治參與與權利，這與1990年代後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有所差異，1990年代學生自治組織則以校園內公共事務為主，並透過全校學生經由民主選舉的方式產生，也因此學生會所賦予的法規、章程都應

是自主的。

發展至今，學生自治組織替學生爭取權益的情形日益減少，各大專院校學生會反而透過不同的大型娛樂活動，如：演唱會、舞會等，吸引學生加入，學生會的組織與定位出現了多樣化的情況，在各大學辦學理念、自主情況的概念之下，各校情況不一，但「多樣性」的學生自治組織已成為各大專院校特色之一。而在郭展璋、張捷好的《新世紀台灣大專學生自治組織公共初探》一文中則提到

台灣的學生運動，在過去一直被視為是社會進步的一個力量。1970年代的保釣學運、1980年代的大學校園民主及1990年代的野百合學運。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時空當中，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學生為我們這個社會所作出的努力。學生在校園中的過程，也是「社會化」的一環。¹

「高等教育」係指，各大專院校具備學術、教學自由，並且培育國家人才、提昇文化水平等教育目標，而隨著環境轉變，多數大專院生對於學生運動、學生自治缺乏熱情、參與度，而若以學生自身利益為出發點，學生自治組織其存在之意義便加以弱化。因此，大學教育可以透過學生自治事務的運作，來展現出具有其公共性之意義。²

¹ 郭展璋、張捷好，〈新世紀台灣大專學生自治組織初探〉，第6期，《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007年03月01日。

² 郭展璋、張捷好，〈新世紀台灣大專學生自治組織初探〉，第6期，《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007年03月01日。

在筆者參與官方所舉辦的學生自治會議、研討會當中，更發現多數學校學生會幹部或代表對於「學生自治」之概念、權益不足，對於組織架構、定位更是如此，學生會除了娛樂活動的舉辦、學生權益的爭取、學生福利等，學生會更必須了解其法規內容、參與校級會議與監督學校這都與全體學生息息相關，因此，學生會的公平、透明以及法規的完善都是不可或缺的環節，各校學生會在校園內的地位慎重，介於學生生活、社團、學校之間，學生會必須考量全體學生之需求、權益等。

在林少軒在《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一書中，對於「學生自治」分為學生自治的內涵、學生會與學生自治、學生會與學生自治的危機、學生會的組織架構、學生會組織運作、效能與傳承、學生權益工作等章節，當中提到「學生自治，是一種學生對於決定自己以及周遭環境的權利與義務。而這份權利與義務的賦予，來自於大學自治的精神，以及學校所有成員的接受與承諾。」³林少軒在此提出以法律之層面探討學生自治之發展，並將法律作為學生自治發展的開端，在大學校園中，無論師長或是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內涵之闡述均有著不同意見，縱然大學法、教育部曾提出某些與學生自治相關的法規，但在規範邏輯上仍有爭論，因此，我們仍然期待法律能夠發揮一些該有的社會機能。⁴而任何一個組織，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必須要擁有一個內部檢討與制衡的機制，以防止弊端的發生並且確保權力不會被過度集中與濫用。

³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25。

⁴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25。

在《踏入學生自治》以及《八〇年代台灣學生自治史》⁵一書當中都曾提到學生參與民事務的意願日漸降低，而大學學生自治如何在此環境下得以繼續運作便必須有一套隨著年代改革的制衡機制，而在哲學史上提出自由主義者包含彌爾(John Stuart Mill)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對自由的看法以及當代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羅爾斯的正義論，在筆者探討自由主義的過程中發現自由主義的理論非常多，但是彼此之見並不完全相同，在自由主義的定義當中又可分為某些自由主義理論所推薦的制度，包含了憲法、法律規則與體系、獨立的司法等，另外一定義方式是從自由理論所承諾的某接特殊價值所認定，在此多元的發展下，本文選取羅爾斯提出的自由主義作為一探討之具體價值。

在自由主義部分，羅爾斯提出之脈絡，並透過其起源與特質做一分析，羅爾斯(John Rawls)主張正義原則，並提出原初立場(Original position)、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是建立社會所有基本制度為原則，因此，此原則必須為社會成員所能接受的，而「正義理論」建構於純粹程序正義(pure procedural justice)之上，故羅爾斯強調「正義即公平」，在《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一書中，謝世民先生提出

羅爾斯身處價值分歧多元的現在情境，面對自由與平等理念所引發的衝突，為自己所設定的中心問題是：一個良序的憲政民主社會是否可能？如何可能？這些問題現在也正是我們的問題。這些問題現在也正是我們的問題。」⁶

⁵ 鄧丕雲，《八〇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

⁶ John Rawls, 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

由此可知，羅爾斯試圖為現今社會、政治找尋運作之基本理念，藉由良序社會的建立，鞏固與延續並締造一個正義的社會，另外，羅爾斯試圖藉由《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達到對各方的批評給予回應，同時對正義論有新的闡述，因此，此書代表了羅爾斯對正義理論最終之觀點，國內多數學者、一般大眾更透過此書瞭解羅爾斯其思想精隨。

在此一價值多元的時代背景當中，社會的理想公民、校園中的民主法治應如何自處並且在維護個人自由的同時確保社群之存在與共識的達成，追求校園民主與社會道德的進步，與公民社會理想之達成是當前公民教育必須關注的重要課題，本研究試圖透過公民教育之論點主張，輔以對台灣學生自治發展脈絡之釐清與現況問題之探究，據以論述日後學生自治發展可能的具體性，並提升公民素養後進一步促成學生自治的落實。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究台灣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發展與背景相關理論。
- 二、 探究台灣大專院校之發展脈絡與面臨之現況問題，並透過羅爾斯之自由主義的起源與公民教育相關思想之分析，論述日後台灣大專院校推動學生自治與民主教育之具體做法與發展方向。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就本研究架構而言，包含了學生自治之理論與應用，以及公民教育的相關理論與研究，由於大學的公民教育具體呈現於通識

教育當中、學生自治呈現於課外活動當中，因此，研究架構也包含羅爾斯育與學生事務的相關論述與反思。

羅爾斯的目的是以他的正義論建立一個正義的社會，這個社會是自由、平等與公平的，它能夠促進社會中人們的利益，讓任何階級的人都有機會去達成它個人的合理目標。此一套正義原則是讓人們以契約的方式來同意它，其契約論的獨特性，在於人們只是自己設想一個狀態並進入其中，假設自己與他人立約，在《正義論》一書中有諸多部分可以分開研究，如自由主義、善觀念、正義原則與契約論等等，而本文將集中於自由主義，探討羅爾斯如何以自由主義來建立公民教育原則，並以這原則來建立他的理想社會。

我國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研究文獻鮮少，解嚴之後，雖有少部分專書談論校園學生自治之現況，但多數以美國大學學生自治為主要文章，而在學術領域當中，關於學生自治資料多數列於學務組織當中，多以課外活動、社團經營為主，而筆者認為學生自治之文獻可大略分為二層面，其一為以法律層面切入，論述學生自治發展的起源、法律及其基礎，並由此說明「學生自治」受法律層面所保護，其二則是以自治教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發展為主，由管理與教育之層面探討學生自治對於學生生活的影響，藉此了解其可能性。

而以羅爾斯作為研究題材相當豐沛，更有學者將羅爾斯作為碩、博之論文，但撰寫羅爾斯多以政治、倫理相關，羅爾斯

與學生自治議題，在學術領域當中的研究甚少，而本文將以兩者學說作為結合與應用，為當代學生自治發展提出不一樣的面向，藉此提高學生自治有效率的運作。

一、 學生自治相關研究

「學生自治」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從學生應有權利、義務延伸至法律以及各種不同之層面，由國內相關文獻而言，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可分為「法律層面」與「學生自治運作」二層面，以下就對歷年來對學生自治相關研究做一陳述。

林少軒先生在《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一書中，對於「學生自治」分為學生自治的內涵、學生會與學生自治、學生會與學生自治的危機、學生會的組織架構、學生會組織運作、效能與傳承、學生權益工作等章節，當中提到「**學生自治，是一種學生對於決定自己以及周遭環境的權利與義務。而這份權利與義務的賦予，來自於大學自治的精神，以及學校所有成員的接受與承諾。**」⁷林少軒在此提出以法律之層面探討學生自治之發展，並將法律作為學生自治發展的開端，在大學校園中，無論師長或是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內涵之闡述均有著不同意見，縱然大學法、教育部曾提出某些與學生自治相關的法規，但在規範邏輯上仍有爭論，因此，我們仍然期待法律能夠發揮一些該有的社會機能。⁸而任何一個組織，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必須要擁有一個內部檢討與制衡

⁷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25。

⁸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25。

的機制，以防止弊端的發生並且確保權力不會被過度集中與濫用。

9

二、 羅爾斯正義論相關研究

羅爾斯在我國學術研究甚多，對於羅爾斯發表專書、研究期刊、學術論文之著作甚多，在專書部分包含約翰·羅爾斯《正義論》¹⁰、《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¹¹、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¹²、趙敦華《勞斯正義論解說》¹³等，更有學者將羅爾斯作為碩博論文之研究。羅爾斯的《正義論》在 1980 年代間引起廣大討論，而我國對於正義論之研究偏重於「正義二原則」、「政治自由主義」，在《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一書中，由此可知，羅爾斯試圖為現今社會、政治找尋運作之基本理念，藉由良序社會的建立，鞏固與延續並締造一個正義的社會，另外，羅爾斯試圖藉由《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達到對各方的批評給予回應，同時對正義論有新的闡述，因此，此書代表了羅爾斯對正義理論最終之觀點，國內多數學者、一般大眾更透過此書瞭解羅爾斯其思想精隨。

羅爾斯的《正義論》，其主張建構一套道德標準，值得普遍大眾追求，而此道德標準必須能夠實踐於社會倫理之上，以此道

⁹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57。

¹⁰ 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

¹¹ John Rawls，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

¹²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1998年。

¹³ 趙敦華，《勞斯正義論解說》，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7年。

德標準來規範社會的基本制度，而此標準即是「正義原則」，而正義原則的對象是社會基本結構，而一個社會不僅是單純的合作體系更是一個良序的社會，故此，社會可以被理解為一個自由平等的公民之間的合作，這種合作必有利益一致與利益衝突的特點。

14

而在謝世民先生〈羅爾斯與社會正義的場域〉一文中則提出在正義論所揭示的正義觀是一種「政治性的正義觀」，正義原則除了是建立在一個非常基本的社會觀念之上，它更是一種自由平等公民間公平的合作系統。¹⁵正義觀可以在良序社會中達成一致，但是對於一個活力的人類社群來說並非唯一的先決條件。¹⁶每個人對於自我人生的規劃都盡可能努力付出達成期望，這就不是單單只是正義觀可以達成且實現的。

對羅爾斯《正義論》的正義、良序社會，都較接近分配式的形式正義，在現今社會當中，仍有部分涉及至分配式社會正義的例子無法透過《正義論》得到答案，因此，羅爾斯所談的正義原則「作為公平的正義」並不單一僅是一種分配原則，其中更包含了對弱勢、不利者的援助。

在公民教育的部分，除了教育部所頒佈的教育法規、數據調查等官方資料，另外更參考林火旺、張秀雄等國內研究公民教育學者之專書與文章，藉此理解台灣公民教育發展之背景與

¹⁴ John Rawls, 李少軍等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出版,2003年,頁21。

¹⁵ 謝世民,〈羅爾斯與社會正義的場域〉收錄於:張培倫,《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長春:吉林出版,2008年,頁119。

¹⁶ 同上註。

沿革。以公民教育作為研究題材相當豐沛，更有學者將公民教育作為碩、博論文，但撰寫公民教育多與政治、社會科學相關，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之議題，在學術領域當中研究甚少，而本研究以公民教育檢視學生自治發展，其結合與應用為當代學生自治發展提出更省思，藉此使學生自治有效率的運作與傳承。

本研究根據自由主義與公民教育的問題做為研究問題出發點，其一，本文將先闡述羅爾斯自由主義的起源與特質並將其限制作一說明，再由羅爾斯之觀點看待公民教育，羅爾斯所主張的公民教育內包含了正義二原則、重疊原則、正義即公平等理論，在公民教育上的限制與發展都有所侷限，再由其相關文獻加以探討公民教育的意義與限制，現今公民教育的發展與羅爾斯所以提出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有所差異，並由此了解公民教育之核心精神與目的。而台灣的學生自治發展受到政黨、公民教育課綱的影響也有不同的發展，並由此探討台灣學生自治的組織架構與學生自治間的關係，最後依據公民教育在高等教育下的流變探討如何使公民教育落實於學生自治中。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以羅爾斯自由主義之特質與公民教育為研究理論基礎，以大學學生自治及南華大學學生會為分析對象，利用文獻閱讀、蒐集相關資料以及訪談，據以探討南華大學學生會自創會至今之發展歷程。

本文第一章〈緒論〉，係針對研究主題作粗略的描述，在緒論中提及台灣社會在威權體制的解構之下，社會運動蓬勃發展，

因此衍伸出後續的學生運動，而隨著時代的變遷，高等教育價值的轉變，相關政策也制定而成，而此政策使得各大專院校紛紛將「學生活動中心」轉型為「學生會」，雖然此政策使台灣學生自治萌芽，而各大專院校並沒有自治以及權責分配之觀念，進而影響社會結構。筆者藉由自身參與以及文獻閱讀、資料蒐集闡述現今台灣學生自治發展。

本文第二章探討自由主義與其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內涵，包含羅爾斯自由主義的起源與特質、由羅爾斯觀點看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意義及公民教育的發展，以及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的理論基礎，從文化基礎、道德基礎，加以說明公民教育之重要性，並透過我國公民教育之發展檢視我國學生自治之發展，藉由公民教育的推動與學生自治做一連結。

本文第三章主要係針對台灣學生自治之歷史發展及其過程與脈絡做一描述，並以現今學生自治發展作為探討主題，藉由學生權益與學生自治的連貫性導入公民教育思想提出優劣之比較，做為第四章檢視學生自治發展之開端與建議，本章透過學生自治組織之架構說明我國學生自治組織之型態，其中學生自治組織之架構可分別學生政府、學生工會，其亦是本章探討之重點，透過二架構之比較說明二者之差異性，無論是以「學生政府」或「學生工會」都僅是一種對於學生自治樣貌的描述，而本研究探討南華大學係以「學生政府」之概念為主，但其發展與他校比起較不完整，故此，在傳承與整體發展下使得學生會屢受重創，故期盼本文能給予建議，使其得以改善。

本文第四章將探討高等教下對學生自主管理之脈絡，延續此脈絡探討本研究學校南華大學對於學生自治發展所進行的輔導方式，並從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的發展的過程加以分析，針對學生自治組織的傳承以及校園公共事務參與做一指標性的探討，藉此了解公民教育在大專院校發展的空間與實施方式。

第五章則根據前四章論述予以整理、歸納出結論，並針對研究期間所遇到的問題與限制，提出建議與省思。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作為出發，探討其特色，並涉及探討公民教育中進行學生自主管理、培育良好公民等相關議題，以建立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有關台灣學生自治發展脈絡，基於我國憲法、大學法等法律保障，我國大專院校須秉持著「大學自治」之觀點，其學生自治組織擁有各式各樣不同之組成模式，有關學生自治之議題，本研究僅就目前公民教育與羅爾斯之觀點文、針對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作為討論，不涉及其他課程或是特定之學生社團所進行的相關活動。

自由主義在西方長久以來都一直位居於主流，但是到了二十世紀中葉，自由主義的問題逐一暴露，例如：美國黑人發起了要求平等的民權運動，而這波運動也隨著潮流而達到另一個高峰，

迫使政府設立各種法案禁止種族歧視，而一直延續到越戰後，學生發動起反越戰活動，由原先各校小規模的反應到遍及全國，這些都是反應了自由主義所帶來的正義、人權以及資源分配，西方自由主義本身具有諸多的形式，同時它的普遍性又是遭受質疑的。¹⁷羅爾斯身為自由主義者，他了解了當代自由主義所受到的衝擊與困境，並提出一套新的理論來解決當時的政治社會所遇到的困境，《正義論》的意圖即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來建立一個正義的社會，而其所造成的影響甚大，因此提出一種全新的正義觀。

羅爾斯代表了傳統社會契約論的轉向，傳統社會契約論的代表人物霍布斯、洛克、盧梭的共同論點為國家或社會在成立之前，人們處於一個自然狀態之中，在這狀態下人們可以不受約束的使用他們的自然權利，然而因為人們在行駛他們的權力時可能與他人造成衝突，沒有法條來約束他們，導致他們處在一個衝突混亂的狀態，無法實現他們的願望，人們具有理性，在判斷得失利益之後，決定將部分的權利讓渡出來，交給一個認定的實體，這個實體可能是國家或是政府，並共同簽訂一份契約，並承諾要遵守他，這個實體代為行使這些權利，並保護人們的其他全力，國家或社會，就是這樣成立的，但羅爾斯繼承了康德的原始契約，唯有在這個基礎上，完全合乎法權的憲法才能在人與人之前成立，而且一個共同體才能成立起來。¹⁸而羅爾斯繼承了康德的契約論，他聲稱自己的理論是康德式的，因為期契約理論都類似康德，是一種看不見，實際上不存在的假然契約，他採用的契約論，要讓人們選擇出適合的正義原則，再以正義原則來建議規範社會秩序

¹⁷ 石元康，《洛爾斯》，台北：東大出版，1988年，頁1。

¹⁸ 李明輝譯，《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台北：台北聯經，2002年 頁122。

的法律，但此一觀點也成為羅爾斯論點中的弊病，要如何假設來選擇出適合的正義原則，必須透過其他原則來補充，因此，羅爾斯的正義原則也被稱為烏托邦式的正義。

當今的民主政治當中充滿了許多不同的關係，各種不同的社群、團體、政黨等等在其中為了自身的利益或理想、認同而進行不同的對抗與協商，而在此過程中一定就有得失，此氛圍下所產生的爭議也成為公平教育的限制，公民教育在此扮演的腳色格外重要，除了可以使公民具備基本的政治能力，更需要培育公民的耐心、活力以及接受其他不同團體的胸襟，因此在面對不同的民主政治時，這又是不可或缺的能力與態度，公民教育的發展，將直接影響公民的培養，更是民主法治是否能順利運作的關鍵，因此，就算公民教育有許多限制，但其重要性仍然無法避免。

第二章 政治自由主義與公民教育問題

自由民主的社會對於環境多元發展、容忍差異，但其並非是毫無條件的包容，在某些條件之下，必須確立某些價值與規範，而公民教育正是將其價值與規範透過不同的方式再製至其他世代，因此，自由主義都不否認公民教育對自由民主社會的重要性；而更必須透過公民教育來陶冶社會，使其能在民主制度的文化下有效的實踐社會發展與民主社會的體制，公民教育係以培養健全公民為其核心價值，故此，公民教育不再僅是「愛國教育」或是「政治教育」，而是透過其精隨使達到一個較為理想的公民意識。

在台灣民主轉型的脈絡之下，「公民社會」為其核心價值，而透過教育方式塑造出「公民」也成為校園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節，從戒嚴時期的黨國教育、愛國教育逐漸轉化成培養適應未來環境的現代公民，公民意識的意涵不再僅是一個消極的概念，而是透過公民的責任與參與作為探討公民意識之本質。

主張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為培養公民維繫與支持其社群的德行，而這與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似乎不能相容，一般認為自由主義所建構的民主憲政體制不需要公民教育，因為自由主義政府為了評等的舵愛不同的價值理想，任何政策的決定都必須採取中立原則，故此為了避免某些主張不正當的受到影響，教育的內容應該完全限制於事實與科學傳授，政府任何對於其公民爭議之結論的做法，或不必要的限制，都是多餘的。本章透過自由主義的

核心觀念討論，藉以證明自由主義的理想是能夠與公民教育相容的。

第一節 羅爾斯自由主義起源與特質

羅爾斯採用契約論，其目的是為了建立他的正義理論，以契約的方式讓人們決定正義觀，是因為這種公平的方式，有一個公平的契約需要各方的參與，因此羅爾斯在《正義論》中將正義設為首要的目的，「作為公平的正義」是羅爾斯正義論的前提，也是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核心，因此在羅爾斯《正義論》一書中提到：

正義是社會首要的德性，正如真理為思想體系的首要德性。一種理論無論如何優雅、簡練，如果不真確，就必須予以拒絕或修正；同理，法律和制度無論如何有效有條理，如果他們不正義，也必須予以改革會廢除。每個人都有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即使為了全社會的福祉也不能被超越，因此，正義否認為了使某些人所享有的比較大利益比強加於少數人的犧牲更重要。因此，在一個公正的社會裡，平等公民的自由權是確切不移的；正義所保障的權利，並不受制於政治上的妥協或社會利益的平衡。¹⁹

正這是羅爾斯的核心思想，正義對於社會制度如同真理對於人的

¹⁹ John Rawls, 《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3-4。

思想一樣是不容妥協的，可以說正義原則是衡量一個社會好壞的首要標準，將正義是為所有社會的德目中最重要，這與羅爾斯是自由主義者擺脫不了關係，自由主義政治設計的目的，就是希望在承認多元的前提下，包容更多不同的價值主張與生活方式。因此為了使不同的哲學、宗教和道德主張，能和諧理性、互助合作的生活在同一個社會，這個社會所有基本制度的設計，就必須依據一個不同主張者都能接受的指導原則，這個指導原則就是社會的正義原則。²⁰

相較於柏拉圖所主張的存在一個客觀理性的人生藍圖，自由主義自十六世紀宗教戰爭後，便認為政府除非採取強制的手段，否則無法消彌有關理想性的人生價值與歧異，他們認為根本就不存在一套裡向的生活模式是能夠被普遍人們可接受的，而對於各種不同的價值觀，自由主義者並不認為有些價值觀比較接近真理。

21

自由主義者不僅觀察到人類對價值問題、理想的差異性，而且也深信這種差異是人類不會消除的事實，基於這些信仰、理念，自由主義者認為一個合法的公共政府不應該預設任何一個特殊的價值理念，而羅爾斯的社會正義論就是在肯定多元的價值前提下，要建立分配社會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正義原則，此正義原則是所有社會成員的公共規範，羅爾斯透過一方面視多元價值為一個民主社會的政治文化共享，另一方面則對於不同立場採取中立原則，這可以說是羅爾斯自由主義的一大特色。

²⁰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1988，頁29。

²¹ 林火旺，《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1993年，頁5。

羅爾斯所論及的自由優先性問題，即是正義第一原則²²優先於第二原則²³，第一原則所保障的是平等自由權，如果權益受到損害便不能夠用更大的社會與經濟利益來補償，因此，任何以個人的自由權利作為犧牲、作為條件，是不能用社會或經濟上的利益所換取得來的；羅爾斯為主的自由主義預設自由優先於經濟利益，顯然他在如同其他自由主義者般面對自由和經濟利益平等所產生的兩難抉擇，強調了自由優先於經濟的分配立場，但仍未充分的說明如何以百分之百確認自由優先於經濟，不僅是預設，而是透過契約論的結果與價值，論證此預設是正確的。

在群體社會當中，經濟利益與個人生活條件息息相關，特別是當本身條件較少時，更能夠反應出這樣的相對性，因此，經濟利益涉及生理方面的層面，故需要先獲得滿足，對於一個吃飽都是問題的人而言，只要不要使自己餓死即是比自我實現之自由來的更為重要。就人類社會現況而言，人類要延續生命，求生存，首先就是必須設法解決飢餓的環境，方有餘力才能夠實現各種價值與目標，當民生問題未能解決時，更深入地談論其他價值絕對不是當務之急，換言之，學生在校園的生活中若是能夠將自我生活打理好，便有多餘的能力參與其他組織之法展，若是連自我生活都無法得到完整的照料，那又費盡心力的參與學生自治組織便成為

²²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享有一完備體系下的各項平等自由權；而其所享有的自由與其他每個人所擁有同體系下的各項自由權相容。出處自：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3-4。

²³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必須滿足以下兩項條件：1.各項職位及地位必須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下，對所有人開放。2.使社會中處於最劣勢的成員獲得最大利益。出處自：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3-4。

一種更值得深入其他價值絕對不是當務之急的狀況，羅爾斯認為對於社會較低層的人民而言，最需要的是經濟利益的救助。

與多數自由主義者一樣，自由雖然被羅爾斯所重視，但仍須對它有所限制，否則可能造成更大的不自由。此一原則所要討論的是基本自由的分配，而自由最重要的即是政治自由，以及言論和集會自由，良心、思想的自由；則包含免受遭受心理壓迫、身體攻擊；個人財產擁有權以及法律主治概念不被任意剝奪的自由，而根據羅爾斯提出的第一原則，這些原則都會是平等的。

「自由主義式的平等」以第二原則的（a）機會平等原則取代「作為向才能開放的前途平等」開放，其作法主要是減少偶然因素的機遇，使所有人能夠有相同的機會去獲得想要的地位，不論其社會地位，那些具有相同才能與抱負的人，應該都能夠有相同的前景，若是某職務不是在公平的基礎上向所有人開放，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便無法感受到正義的對待，即使它們能有分享到擁有這職務者所產生的整體利益，對於社會基本結構的抱怨與不滿，不僅是因為無法獲得這職務的收入、肯定，而是他們被禁止經驗某些社會職務，這是對人們實現其目標的障礙，因此，一個正義的制度應該要對所有人平等的開放。

而自由主義式的平等比自然的自由體系來得可取，其採用的是機會平等原則，避免了偶然因素的影響，但是仍然不是完整的，雖然自由主義式平等消除了偶然因素的影響，但仍然允許財富分配決定於能力的自然分配，此制度將有利於那些天生較為聰明、能

力較佳者，當他們與他人競爭時較具優勢，雖然機會平等，但是在他們優勢比較多的情況下較能夠獲得較好的職務，在收入上也會比較好，所以在財富的分配上自然也比較多。羅爾斯認為此種分配亦是不正義的，因為根據自然資產來分配財富和以歷史、社會來分配財富是一樣的道理，另外，人們的人生都是由家庭而來，家庭的環境與家庭的教育也會影響人們才能的發展，一個人若有意願發展自己的才能，也必須要有環境的配合，因此，家庭制度的存在也會影響公平機會，因此，在實踐上，具有相同天賦的人要受到相同的教育是不盡可能的，因此，也不能夠保障他們的日後能夠有相同的成就。

自由主義的觀念與自然貴族制的觀念都是不穩定的，自然貴族制採取了差異原則，因此能力較佳者可能獲得較高的利益，但是還必須要提升社會階級較差的幸福，因為差異原則的關係，階級較高者所得到的利益較多，那較低者的所得也會增加，反之，在上者所得的較少，在下者的所得亦會減少，但它仍沒有消除偶然因素，所以仍會受到社會偶然因素的影響，導致不公正。

由羅爾斯的理論架構可以清楚地得知，羅爾斯是以社會基本結構作為其職主題，從原出狀態中的無知之幕的價訂，就是企圖將自然或社會的偶然性因素對人的影響度降到最低，用以建立公平正義的制度為目標，但這樣的理論建構時，預設了自由優先性的立場；而此立場也彷彿預設了自由主義與自由價值高於經濟利益的分配，如果一方便與設一個沒有先天環境的原初狀態，一方面又進入與設的自由優先性立場，此理論便有可能又進入了一個

特製的假設環境當中，但是相較其他當代現代主義面對經濟平等所採取的經濟平等觀念，羅爾斯對於經濟與正義理念以及個人自由的維護上是一個平衡的取捨，徹底地從社會基本結構與個人關係中建構出公平正義的理念，對於當代自由主義與平等議題上的分配至正義問題，將為如何去調和自由與平等之間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並找尋其他出路。

羅爾斯的理論與方法存在著種種不足與缺陷，其過於強調個人的自由、平等的權利而忽略了個人存在的社會以及其對於個人的影響，如何處理個人與集體，個人與國家，個人與社會等關係，這亦是當代學者一直探討的話題。社會對中國人而言不能說不重要，不能為所謂的社為利益而過度的限制或侵害公民的合法權益，而在正義原則方面的困難首先是原則的應用範圍不明確，在羅爾斯的思想脈絡中，似乎它們可以應用於較次要、小範圍的社會實踐或制度政策，而這與無知之幕背後所進行的那種普遍理性之選擇，看來不合。

其次，對於所有人有利變為最少受惠有利也與人們的某些判斷與直覺有所衝突，為什麼一定要選定最少受惠者來參照標準？如果有某一種分配，能給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帶來巨大的利益，而對於最少受惠階層也不構成利益上的損害。

許多學者對羅爾斯的論證前提加以質疑，尤其是針對原初立場的觀念，羅爾斯在此則表示：「立約者是以自由、平等和理性

的道德人的共同特質選擇正義原則。」²⁴故此，羅爾斯認為社會正義若是自由、平等公民在公平的立場做一選擇，最後決定正義的兩個原則則（一）會是每一個人與其他人都一樣擁有最廣泛且平等的基本自由，其二，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安排必須使最差階級獲利，並且任何社會職務都均等。羅爾斯透過「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²⁵的設計來消除這些偶然因素對選擇不當扭曲，都有理由照顧上社會階級比較差的階級，因為每一個人都可以依賴幸福的社會合作體系，因此只有使最大差異階級都能因合作而獲利，才能期待所有人都誠心的合作。²⁶

儘管由於價值的雜多性，羅爾斯不能夠將所有的有價值的生活方式都納入其正義原則的體系之中，但是羅爾斯相信自由主義的政治理想的設性仍然是最具有包容性的主張。羅爾斯是基於自由主義，在這多元化的社會個人不同的價值觀，一套正義原則要成為公共的原則，它就不能預設任何價值觀，若是預設某種價值觀，這樣就違背了對優先於善，也無法保持中立，因此，羅爾斯提出基本善(Primary Good)自由、權力、財富、收入、尊嚴等的概念，把其定位為任何理性者追求目標所需之物。

²⁴ 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81。

²⁵ 無知之幕：僅代表在從事正義判斷時最理想的狀態，若原初立場允許了特殊知識，則每個人都知道自己的特殊條件，這樣會造成選擇正義原則時的不公平，因為每一個人當會在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原則，例如：在物價調漲時政府要增加單位的薪資，但是對於非公家單位而言這是不正義的，政府增加公家單位的薪資是利用人民所繳納的稅，但是人民卻享受步道，但在公家單位工作者而言卻不會認為這是不正義的，由於物價調漲所以薪資也要跟著調漲，這樣才能夠維持日常生活，由於每個人的處境不同，因此對於正義的看法也不同，因為這些不平等的因素可能使得人們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利用他人、社會或自然環境，這樣子就沒有辦法達到原初立場的目的，羅爾斯也清楚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為了消除這些影響公平性的因素，他設計了無知之幕的概念，凡事要進入原初立場的立約者都會處在無知之幕之下進行正義原則的選擇；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133。

²⁶ 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81。

第二節 從羅爾斯觀點看公民教育

自由主義由於強調對差異的包容、對多元價值的肯定，常被誤會認為不需要任何的德性，尤其是當自由主義以中立的立場是出發時，更容易被視為是一個達成不同價值觀的保證，自由主義的制度設計可以使不同生活理想的人生活在一起，所以透過自由主義的制度設計，使快速衝突達成統合，不避刻意依賴其對社會成員的價值人格而形成一個穩定的社會。

羅爾斯從當代自由民主社會主義做為出發，並指出，自由民主社會中存在著許多的差異，甚至是相互衝突的宗教教義、道德信念以及哲學思想等等，而在這樣一個多元互不相容的社會裡，自由主義的制度該如何實踐社會正義並為恥穩定的社會秩序。

由「正義即公平」為出發點看來，若是現在規範社會基本的制度，正義原則被不同觀點的全面性學說所承認、所接受，則各一方一定是在不受到任何威脅的平衡點上，然而，若自由民主社會的全面性學說是互不妥協的，則這個平衡點如何不受強制力的影響，對於此問題，就正義論而言，是指規範社會基本制度的正義原則可以受到合理的解釋與支持，自由民主社會的正義原則並不由任何一種全面性的學說所導出，它有它獨立自持的立基點，而這個立基點來自各合理的全面性學說，在羅爾斯的思想脈絡下，民主公共政治文化的基本理念，都是相對於公共文化而言，所有

的全面性的學說都是屬於一種背景文化的學說，這些背景文化乃是一種社會文化而非政治文化，而社會文化呈顯多元風貌，各有主張、學說或信仰，而政治文化則是強調各學說對政治制度理念的支持所形成的共享文化，因此，羅爾斯強調，民主公共政治文化的基本理念是被個全面性學說所共享、理解、熟悉的，似乎也最能夠免於全面性學說的抗拒與爭議，並且也可以將民主意識再複製給下一代，進而維繫民主政治的文化。

公民教育的範圍被限制在民主社會的公共政治文化，而公民教育的目的則是在培養可以終其一生參與民主運作的自由平等公民，因此，從公民教育的範圍與目的上。由於，此觀點並非全面性之觀點，也非一種整全面性學說的多元性，因此得到一個「重疊性共識」的範例作一說明，此範圍涵蓋了三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之所以肯定政治之觀念是因為它的宗教學說關於自由信仰的解釋引出了一種寬容的原則，而且支持立憲政體的基本自由。

第二種觀點之所肯認政治觀念，是基於一種整全性的自由主義的學說，諸如康德或 J.S 密爾這樣的自由主義道德學說。

第三種觀點則只是一種表述得頗為鬆泛的學說，除了立憲政體的政治之外，這種學說還涵蓋了範圍巨大的非政治性學說。

這些政治價值的重要性通常高過那些可能與它們發生非衝突的

任何政治性價值,只有兩種觀點－宗教學說以及康德和密爾的自由主義是相當的。²⁷另外則是羅爾斯自己所主張的政治自由主義,全面性的自由主義強調某一個人的特定價值如:自主性與個體性,並且將這接價值廣泛的推廣至各個面向,所以全面性的自由主義很難見容於「非自由主義的族群」;相較而言,政治自由主義以「正義即公平」為出發點,並以政治正義觀來規範社會的基本制度與正義原則,它僅強調政治上或者是公共上所共享的價值,因此,羅爾斯認為,政治自由主義的進路不僅尋得了政治合法性的基礎,也為民主社會找到容忍的基礎;因此,本文以羅爾斯政治的自由主義之觀點來劃定公民教育之內涵,係最符合本文公民教育之觀點。

從政治的自由主義脈絡而言,民主社會的公民雖然抱持著不同的全面性學說,但只要它具備民主政治所需的能力及德行,進而支持民主制度的運作及維持民主社會秩序的穩定,擇期似乎就是合理的公民;合理的公民是民主社會所期待的,而公民教育則被認為是培養合理公民的重要管道,如果有族群阻礙其內部成員接受民主社會的公民教育,則自由民主國家似乎應加以干預;換言之,羅爾斯理論中所建構的自由社會,雖然容忍多元文化與族群,但不以全面性的自由主義為基礎,從而把自主性或個體性等價值加強在人生的各個面向,但容忍是有界限的,它不容自由民主的公共文化受到侵害與阻礙,這當然包含了實施公民教育,公民教育是將民主法治的價值及規範再製給下一代的重要管道,如果有族群阻礙了這種文化的傳承,則羅爾斯的自由主義似乎就有正當理

²⁷ John Rawls, 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頁238。

由來加以干涉。自由主義社會中的成員必須應有權自由選擇自己的道德生活，只要政府、政治、社會沒有牴觸每一個於自由主義社會都是由多元價值所組成的，所以可能缺乏共同的目標與價值，而公民德性的養成，其實係指培養其維持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習慣，而自由主義的政治理想因缺乏共享的價值，因此不可能有公民教育。

政治自由主義也許容納了部分「非自由主義的群族」這是因為它假定這些非「非自由主義的族群」認可民主政治制度文化，因而可在公共領域將形成「重疊共識」²⁸，並進而接受以「政治正義觀」的正義原則來處理社會基本正義問題，但對於那些不受到公共文化的約束、或者說不願參與民主社會運作而言，它們似乎民主制度的文化沒有所謂的共識，因而不願受到民主公民教育的影響，而這也引讓政治的觀點來處理公民教育的問題，但是非政治自由主義的族群，他們拒絕、或阻礙了解自由民主的公民教育，則自由主義的則是否加以容納。

我們可以發現自由主義雖然肯定多元價值，主張從差異中尋找統合，並不代表自由主義沒有完全共同的價值理念，羅爾斯試圖以社會正義建構社會秩序，其論證起點即是他聲稱：「當代民主社會共享直觀觀念」，儘管使說法受到其他學者的質疑，但是羅爾斯仍然表示其推論是建構在一些價值觀念上，而且更強調其推論而得知正義觀念係可以被民主社會的公民肯定為值得遵從

²⁸ 重疊共識又稱為「交疊共識」，就像是一種包容各種原則的宗教信仰立場，它肯定政治觀念，因為它的宗教手法和它對自由信仰的解釋導致一種寬容的原則，並贊同憲政體下的基本自由。出自於：John Rawls，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頁238。

的生活方式，因此，羅爾斯認為依其正義原則而行動，是表達人是自由、平等、理性存在者的本性，因此羅爾斯在正義論的價值觀念和正義原則具有互補性。²⁹要排除的前提是爭議性的價值觀，所以其正義論仍然包含一些政治德行，包含了容忍、合理理性與公平感，但是他雖然允許這些德行，但其理論卻不成為某一種特殊之完美主義的主張。³⁰

羅爾斯不僅強調價值觀念在其理論的重要地位，而且主張公民所期待的正義制度和政治德行之意義在於：這些制度和德行所支持的生活方式，可以被公民肯定為有價值生活方式，而願意遵從。³¹此種將正義本身當成一個值得追求的價值理想，而不只是維持多元價值和差異性的必要性工具的主張，使得許多學者認為羅爾斯正義理論實際上已經預設一套特殊的價值理想，因此他並沒有遵守政治中立原則，自由主義不能理解為沒有目的的公民結社，因此自由主義也不是一種政治中立，自由主義更不是為所欲為，因為自由主義雖然維持差異和多元，但是自由主義也統合了其限制差異與多元。

自由主義是否能夠遵守政治中立原則，並不影響公民教育在自由主義政體的必要性，不論主張自由主義中立的羅爾斯或是其他學者，或是否認自由主義中立性的莫西度，他們同時都強調自由主義社會中需要一些德行，如：對差異性的容忍、理性的對話與討論、不同價值觀念者必須相互尊敬。其之間的爭執在於：主

²⁹ John Rawls, 《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251。

³⁰ John Rawls, 《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252。

³¹ John Rawls, 《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252。

張政治中立者的自由主義者認為，這些德行並不足以構成一套完整且特殊的價值理想，它們指是所有不同的理想價值想共享的成分，所以預設這些價值並不等於肯定某一種美好生活方式較為優越，因此並沒有預先排除某一種特殊的價值理想，或不尊敬某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至於反對政治中立的自由主義者則認為，這些價值已經形成一套獨特的生活方式，因為他們已經構成一個特定的價值體系，決定自由主義的社會秩序，而排除所有違反此一秩序之價值觀。

儘管自由主義對公民教育的能力、德行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自由主義強調容忍、互相尊敬、理性溝通的核心理念卻無爭議，因此自由主義必須建構一套使自由主義得以自我維繫的公共倫理，否則自由主義把人們從封建、不容忍，壓政治解放之後，其批判精神由於已經失去批判的對象，最後將會懷疑自由主義本身的意義，故此，羅爾斯特別強調，始對社會正義追求為個人價值理想中的一部分，因此公民所追求的價值與理想以及美好生活模式，可以和他所遵守的正義規範，不僅相容而且互補，這樣的社會才能夠持久與穩定。

第三節 公民教育之意義與限制

柏拉圖(Plato)在〈國家篇〉³²一文中提出「公民」一詞，並強調應透過嚴謹的教育培育出政治領袖及健全之公民。而現代理

³² 柏拉圖，王曉朝譯，《柏拉圖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7。

想之公民，係指具有自由意志，可顧及社會上群體之利益並協調與社會衝突之人，因此，培育出理想公民，則必須注重公民教育，在民主國家中，社會的繁榮與穩定必須維繫在公民知識與成熟的思維之上，公民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公民教育所涉及的教育層面極廣，不僅只是單純的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其中更涉及了社會、人文等學科，廣義的公民教育即包含一切合乎教育規準的活動，而其中更必須包含道德、倫理、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的生活層面，故此，公民教育應是一種全人教育，不僅是灌輸基本的社會科學知識，亦能夠針對當代社會所面臨多元化的衝擊，尋找出安身立命的途徑與其價值定位，避免因觀念之混淆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

反觀我國的公民教育發展，可追溯至漢代的人倫教育，漢代後的歷代政府多以儒家所提出的「仁」作為教化的核心，由修身、明德、以致知做為主要目標。台灣在國民黨政府撥遷來台之後，由於外在環境與政治因素，使得台灣民眾經歷了一段政治封閉的戒嚴時期，在近年已進入民主時期的台灣，民眾已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以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與政治環境之下，在面對社會的變遷，公民教育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目標與內涵。

為確保我國民族意識之培養與國家認同，公民教育亦做為關鍵，其教育精神、方向與內涵都均由政府主導，隨著時代的演變，雖由威權走向憲政體制，教育逐漸走向開放，但在國中、國小階

段，政府透過課程標準與綱要擴大公民教育範圍，高中階段，除了重新制定課程綱要，更將公民列為大學入學考試的指定科目之一，以確保公民教育課程實施，然而因應大學自治之精神，各大專院校公民教育相關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規劃，政府作為監督者。教育部雖未直接規定高等教育機構，卻逐漸加強通識教育中心對於公民教育之實施，並辦理相關研討會、比賽等，已間接方式來參與公民教育事務。

現代意義的「公民」，係指具有一定國籍，並依據該國憲法與法律規定，具備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之「公民資格」或「公民身分」的個人，因此，公民的概念條件有三點，分別為國家、國民、權利義務，而公民概念形成的過程亦是這三個概念條件綜合發展的過程。近年來，各國對於公民教育皆十分重視，但是，對於公民教育之意義仍然無一致之看法，如前所述，有人將其看為道德教育，有人將其視為成人教育，也有人將公民教育看成政治社會化的過程，更有人將公民教育看成是中小學的一門學科。³³而綜合諸多學者之研究，公民教育即是培養公民素養的活動，教育人民成為健全之公民，可分廣義與狹義二種：廣義的公民教育係指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以國家的角度而言，培養國民獲得有效參與公民生活必備的知識、態度與技能。狹義的公民教育，係指各級學校中強化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以及課外活動，藉以培養民主觀念與養成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公民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自由民主的合格公民，而公民的

³³ 張秀雄主編，《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師大書苑，1998年，頁3。

理性自主亦被認為是合格公民所應有的德性，這是自由民主社會期待公民對公共事務、政治議題進行公開討論和理性之對話，換言之，公民必須具備有自主的批判、判斷能力，如此才能夠理性的思考其政策，而隨著民主法治的成熟，部分父權式的族群或是以信仰為精神支柱的宗教族群而言，它們深怕多數群眾在習得批判、判斷能反省的自主能力後，會因此對其造成懷疑性的批判，或是以理性的態度來取代其他現象，而造成其他影響。

在袁頌西《政治社會化：理論與實證》³⁴一書中認為，學校的政治化教育有雙重效果：一是正式的、直接經由計畫性的教育傳遞學生有關政治的知識、價值等；二是非正式的經驗，例如學校利用國定假日舉行紀念儀式激發學生愛國情操，利用班會課、社團等活動使學生參與政治的民主價值等。除此之外，校園的校風、教職人員的態度與教學方式等，也潛移默化的影響學生，因此，學校是學習社會化、政治化的場所之一，因此，公民教育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公民教育是指國家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途徑，有目的即計畫的持續對學生及成人所施行的政治性教育，期盼能夠培養出在民主社會當中具有公民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但若以公民教育視為政治社會化的唯一途徑將過於狹窄，故此，必須注意到當時社會政局、政治氛圍，才能夠對公民教育有全面性的了解，就我國公民教育而言，在威權時代時期，教育往往成為政治的工具與手段，在不能夠擺脫政治的控制或型態之下，公民教育使人擔憂，但卻也足見政治與教育間的密切關係。

³⁴ 袁頌西，《政治社會化：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

隨著時代的演變，不同時期的公民教育亦因應著當時的政治、社會背景，任何教育或公民教育活動，其實都與政治發展有著密不可分不可切的關係，亦是當時政府對於意識形態的干涉，不論該政府民主、共和或獨裁，國家如同一隻看不見的手，透過不同的方式對人民進行思想的控制，而學校是一個有組織、系統的教育場所，藉由學校中所舉行的教學、活動，最易使政府達到其目的，而張秀雄在《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務》一書中表示，影響我國公民教育內涵的發展，主要有幾個原因，分別是 1.中華傳統文化；2.三民主義思想；3.反共教育；4.民主憲政的推展。故此可知，台灣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在公民教育的發展上係一段相當特殊且重要的時期，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威權時期」與「民主時期」加以說明。

其一，戒嚴時期國民政府遷台後，強調黨國一體的體制，不管是政治、軍事甚至教育，故此，張秀雄認為影響我國教育發展的原因當中，三民主義思想、反共教育這兩項因素幾乎主導了威權時代的公民教育³⁵，因此公民教育以愛國反共、軍事訓練為主，而教育組織也納入國民黨的控制，可稱之為黨化教育。戒嚴時期的校園中均有黨派、政治、軍事等相關機構人員參與教育工作，黨派部份為教職員生進駐校園，軍事方面則有教官負責維護校園的「安全與安定」，而各大學所成立的救國團，更成為輔助機構，藉由動員學生訓練其作為校園黨派種子的一部份，隨著政治氛圍的影響，這股氣息也在校園供迅速散播。

³⁵ 張秀雄，《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師大書苑，1998年，頁3。

其二民主時期 1987 年後，透過解嚴、開放黨禁與報禁、停止動員戡亂時期、修憲法、國會改選、總統民選、政黨輪替等世代交換，由威權政治轉變為真正的民主政治，在解嚴之後台灣社會運動蓬勃發展，自由的公民意識與公民社會逐漸興起，而公民社會也由私領域擴展到公領域，而身為公民，除了知悉所擁有的權利之外，更應了解自己在公民社會中所有的責任與意志，雖然在政治的環節中，成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是有在所難免的，但透過協調、折衷，建立起一套民主制度的規範與程序，便能達成公民的共識，共同追求社會的公益，而在公民溝通協商、建立共識等過程中，更需仰賴公民教育的執行。因此，在民主時代的公民較偏向自由主義。

民主社會的公民教育理想是要塑造具有公民道德、能夠關懷社會發展，進而參與政治事務的理想公民，而在這三個層面上，均有實踐上的不同意義，因此，在所謂的「自由主義」之下，同樣有著普遍即是「法律上的平等」亦是公民的資格，但卻因有著不同的自由特性，因此在個人、社會、政治三層面上的公民德行之主張便有所差異。在傳統的自由主義之主張，每一個人都是自由、平等、理性的存在者，都具備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在此情況下「公民權利」為導向，公民認同與公民德行便不被視為第一位。而在古典自由主義下，就算缺有德性的公民素養，自由主義的民主仍然可以透過制度的設計而得到鞏固，最後使大多數人得到利益，但若是缺乏某種程度的公共精神與公民德行，良好的制度仍然會崩壞。因此，羅爾斯認為：一個公民除了形式上的滿足消極的法律規定之外，仍主張需要透過公民教育，培養具有正義感、

理性形成價值、正直、自立、自律、社會欣賞等德性與能力，而不是僅有容忍而已，此外，雖然沒有一套普遍每個個人美好生活的價值理想，並不表示沒有民主制度與正義觀念，因此，「公民教育」本身便傳遞著這樣的公共認同，透過契約論的方式，使立約者處一個公平的情境下來決定正義原則，企圖保障公共秩序下的「個人最大自由之平等性」，這種自由平等主義即是羅爾斯所提出的「公平即正義」。³⁶

公民教育雖然在不同的時期有著不同的界定與看法，但就民主法治的時代裡，透過學習性的公民教育，使得民眾對公共生活能夠有所覺醒，由被動的接受權力，到進一步主動的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培養積極的公民資質，而現代台灣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卻出現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漠不關心與參與度過低等關鍵問題，而公民教育係要喚醒民眾對公共生活的覺醒，但卻在高等教育的執行上便無任何進展，這一關鍵便必須由大學高等教育內的學生自治，由學生自身權益作為一出發點，進而關心社會上的公共事務，以提升公民的資質。

³⁶ 劉姝言，〈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觀〉，收錄於張秀雄編，《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頁 77-103。

第三章 台灣學生自治

在 1980 年代末之戒嚴時期，我國學生活動、運動自由受政府限制、管制，而學生自治的概念亦遭受壓抑，而經過長時間的催化、改革，1990 年代解嚴之後的大學學術自由、講學自由、學習自由、民主自治之意識也漸漸萌芽，隨著民主政治的轉變、社會運動的興起，大學自主與學生自治的理念逐漸受到重視，而由於台灣高等教育發展迅速，學生自治之概念也在各大專院校積極發展，本章將闡述台灣學生自治發展與南華大學學生會之歷史，以歷史為借鏡反思、檢討現今學生自治之發展。

第一節 學生自治發展歷史

一、 台灣學生自治發展可分為以下階段：

1.戒嚴時期(1945 年－1987 年)

戒嚴時期，學生活動自由受國家、政府的限制，學生自治的概念亦受壓抑，此時期學生自治毫無發展空間，但在 1987 年 3 月，有關「學生自治」的主張逐漸在大學內被提出，且獲得部分學生之迴響，同時提出學生言論自由、審稿制度廢除、政治退出校園、普選制度的實踐、教授治校、廢除學生活動中心等論點。³⁷

2.解嚴時期(1988 年－1990 年)

³⁷ 南健中，《談學生自治團體功能》，收錄於：中山大學美麗之島，2014 年 03 月 15 日，<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campus/M.1024673082.A/M.1024674001.A/M.1024677412.A.html>。

台灣解嚴後，各大專院校學術自由、講學自由、學習自由等意識開始萌芽，導致 1988 年 3 月「野百合學運」，又稱「台北學運」，同年台灣大學由代聯會改制為學生會，並由羅文嘉出任第一屆學生會會長。

3. 學生自治萌芽時期（1990 年－1994 年）

隨著大學自主與學生自治理念逐漸被重視，1993 年底，由台灣大學學生會、學代會等社團組成「拯救大學法聯盟」並主張大學法人化、學生自治、學生公民權的確立等³⁸，並於台灣大學舉辦公聽會。爾後，1994 年成為大學自治的分水嶺，該年經過大學法的修正，學生自治的發展登上許多媒體版面，點燃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的熱誠，同年五月，逢甲大學舉辦第一屆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並廢除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代表會，由南健中擔任第一屆會長，有別於解嚴時期所創立之學生會，逢甲大學未受政府、政黨之影響，該校學生會的創立亦使中部各大專院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有不同之樣貌。隨後，1995 年大法官釋字 380 號文，承認學生自治亦受到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的保障，進而公布大法官釋字 382 號，此法規更突破了學生與學校之關係。

4. 學生自治蓬勃時期(1994 年－2005 年)

因應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現況，教育部於 1995 年修訂大學法第 33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此條文使得大學自治更加完整，學生也因此法源依據足以直接、間接參與校務運作。

³⁸吳律德撰寫，收錄於：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議會網站，2013 年 12 月 21 日，<http://stccu.weebly.com/234162998333258278352149032000.html>。

1996年5月，大法官於第三八零號釋字中提及學生自治，內文為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確立學生自治屬於憲法保障之學術自由的一項³⁹。

2000年6月教育頒部台(90)技字第900834430號之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明訂學生自治團體會費收取程序及方式。⁴⁰

2005年教育部召開「全國學生自治發展會議」區域會議，此為政府官方所舉辦之會議，會議主要議題為大學法與學生自治，同年，立法院修正公布大學法，明訂學生會定位，第三十三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⁴¹南華大學學生會亦是此時前創立而成，有別於同時期其他大學之創立而成之學生會，南華大學學生會並不受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之影響，仍維持著佛光山之辦學理念，以不增加全體學生之負擔，

³⁹ 吳律德撰寫，收錄於：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議會網站，2013年12月21日，<http://stccu.weebly.com/234162998333258278352149032000.html>。

⁴⁰ 吳律德撰寫，收錄於：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議會網站，2013年12月21日，<http://stccu.weebly.com/234162998333258278352149032000.html>。

⁴¹ 吳律德撰寫，收錄於：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議會網站，2013年12月21日，<http://stccu.weebly.com/234162998333258278352149032000.html>。

故不收取學生會費用，南華大學學生會在創立初期，雖僅能仰賴校方補助，但仍積極參與校外相關活動，並辦理聯合演唱會等活動，提供學生應有福利與維護學生之權益。

5.學生自治轉移時期(2006年－迄今)

自 2005 年大學法修正後，學生自治事項條列於法條當中，進而成為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的最大依據，現今，在學生自治的型態轉變與社會價值情況下，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低落，組織運作亦有許多不同之變化，甚至有理監事、學生法庭等新制度的產生，在這些變化中，筆者發現，台灣學生自治仿效美國國家大學的學生自治組織，而在相同的大學制度之下有了更多不同的變化。

在歷經戒嚴、解嚴、大法官釋字以及大學法的修訂後，學生自治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在楊仕裕〈開創學生事務單位與學術事務單位雙贏的夥伴關係〉一文中提出：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乃以全校同學為對象，為其組織之成員，具有代表全校同學之效力與代表性，為增進學生自治精神、為求學校進步、促進校園民主、維繫校園和諧，爭取全員福祉為目的。⁴²

近年來，大多數大專院校學生對於自身在校園中的權利與義務並沒有辦法清楚完整的表達，甚至出現僅重視權力而疏忽自己義務的現象產生，隨著大學生的權利逐漸被法律等層面承認與重

⁴² 楊仕裕，〈開創學生事務單位與學術事務單位雙贏的夥伴關係〉，第 41 卷 2 期，《學生事務》，2002 年。

視，全校性自治組織存在的必要性就更為重要，「學生自治」是一個不斷變動的概念，亦將因社會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經歷大學法多次的修訂後，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團體可簡單分為二類，其一，為法制自治團體。其二，為自願自治團體。⁴³法制自治團體，亦即該校學生自治組織係因大學法第三十三條頒布，由課外活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成立之學生會，其成立後發展較可能受第三方影響而無法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自願自治團體，亦即學生自願籌組之學生自治組織，不受課外活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影響，其成立後較能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但亦可能因與校方關係不甚融洽引發其他衝突，再者，因由學生自願籌組而成，資源較不充沛的情況下亦產生傳承以延續之困境。

二、以南華大學為例

南華大學由於為佛光山百萬人心血所創立之大學，有別於他校學生會，南華大學學生會不收取學生會費，僅仰賴學輔基金的支持，但仍然以維持學生自治之精神與推廣學生自治為學生會重要核心，但因學生自治的發展世代交換的緣故，多數資料為官方資料，有失學生自治之精神與正確性，且紙本相關資料保存不易，故此，本文特別訪談林奇憲，林奇憲為南華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⁴⁴，並自 2002 年起輔導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籌組與發展。根據林奇憲表示：

南華大學學生會籌備許久，在 2002 年 92 學年度期間由王

⁴³ 楊仕裕，〈開創學生事務單位與學術事務單位雙贏的夥伴關係〉，第 41 卷 2 期，《學生事務》，2002 年。

⁴⁴ 林奇憲先生自 2002 年起擔任南華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並輔導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與傳承。

沛洵出任籌備會會長，並在 2003 年 93 學年度由陳曾群出任學生會會長，同年於南華大學舉辦議事規則研習營，會務運作、傳承、均貫徹學生自治之核心精神，並積極爭取學生權利、福利，如：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宿舍不足問題、六校聯合演唱會等，爭取權利之過程亦曾透過媒體之力量，逼迫學校解決問題，但聯外道路一案，並非校方單方面能夠解決，因而停擺。而此階段南華大學學生積極參與學生自治運作，雖僅有四系，但其選舉過程激烈。

94 學年(2003-2004 年)度由徐子杰出任學生會會長，相較於第一屆學生會，此屆學生會對於校園公共事務規劃較為溫和且較不積極，因此，對於校方之決策大多不加以追究。

96 年學年度(2004-2005 年)由張喬銘擔任學生會會長，而學生會傳承一直屬不穩定之狀態，本屆學生會建構學生申訴系統、師生座談會，並以培訓人才、傳承為核心，而該學年度學生議會因無人擔任議長，因而停止運作。⁴⁵

南華大學的學生自治發展較於其他學校而言，發展的速度較為緩慢、發展的時間也較久，這一情形大多可能造成學生自治發展延宕以及傳承上的問題，而就筆者訪談過程中，早期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較為激進，學生會的草創時期亦是南華大學積極招生時期，而學生會透過各種不同的力量維護學生權益、爭取學生福利這亦是此時期過後南華大學學生會無法達到的，而隨著學生

⁴⁵ 林奇憲先生口述，許怡靜訪談，於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2014 年 2 月 19 日。

會會長的人事異動學生會也有不同的操作模式與精神，雖然建構師生愛校申訴系統，但學生卻沒有因此而更加茁壯，由此可見，隨著年代的變遷，學生訴求逐漸日益增加，而學生會的負擔也因此更為廣大，正更是造成學生會傳成問題的關鍵。

南華大學學生會成立年代較晚，係屬於學生自治萌芽時期，介於 2000 年教育部頒布「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明訂學生自治團體會費收取程序及方式」與 2005 年所修正的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間，這亦使得南華大學學生會與他校學生會發展有所差異。由於第一屆學生會較為積極，因此，此時亦是南華大學學生會巔峰時段，爾後，因校園發展、人事異動等因素，南華大學學生會發展逐漸緩慢。

針對 97 學年度後之學生會發展，本文訪談時任學生會會長王鏡智，王鏡智為南華大學 94 至 95 級學生會部員、部長，南華大學 96 級(2006-2007)學生會會長 97 級(2007-2008 年)學生會代理會長，並於 98 學年度擔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據王鏡智表示：

96 學年度由我擔任會長，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系指派，故無選出學生議會議長，經由協調以及法規修正案後，仍由學生會會長身兼學生議會議長，此屆學生會積極修改法規、培育學生自治人才，但學生會並無積極爭取其權力，與校方溝通較不詳細，導致無法順利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等因素，故無舉辦學生會會長改選，並由我擔任代理會長，出

任校級各級委員會之學生會代表，之後，校方委請我辦理 98 級(2008-2009 年)學生會會長改選，並由林莉婷小姐出任學生會會長，該年度廢除南華大學社團聯合會(以下簡稱社聯會)，學生會承接社聯會之業務，主要會務則以活動為主軸，並草擬、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但因學生議會無法正常運作，故未執行。⁴⁶

由於校方對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不明確，因此造成此時期學生會的傳承出現一斷層，學生議員本應透過各系選舉，但卻在協調以及法規修正後，由學生會會長身兼學生議會議會長一職，這可算是學生自治的一大疏失，行政單位與立法單位不劃分，並無法修改相關組織章程，更一度造成學生會傳成問題，就筆者訪談過程中得知，當時學校有一組織為社團聯合會(簡稱社聯會)其組織辦理許多全校性大型活動，這也使得學生會的存在被忽視，儘管在後期選出了學生會會長，廢除了社團聯合會，但是學生對於制度與規範仍然沒有一套準則，學生會承接了社聯會的業務，更無法正常運作，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隨著社會教育型態的轉變，學生自治發展至此又稱為「學生自治轉移時期」，此時期的南華大學學生會亦受到學生自治型態轉變與社會價值之影響，南華大學學生會在此階段屢受重創，無積極爭取其權力並且與校方溝通較不詳盡，造成無法如期選出 98 學年度學生會，期間校園內相關事務則由社團聯合會代為處理，此現象亦造成學生對學生會觀感不佳，爾後，在校方以及代

⁴⁶ 王鏡智先生口述，許怡靜訪談，於星巴克嘉義店，2013 年 12 月 24 日。

理會長的協助之下，產生 98 學年度學生會，但同年課指組廢除社團聯合會，相關業務也由學生會統籌辦理，98 學年度任期較短，因此僅對於南華大學學生會相關組織章程進行草擬、修改，但仍此時期學生議會無正常運作，因此相關組織章程、法規修改及擬定案並未完成，隨後，由 98 級學生會舉辦 99 級學生會會長改選。故此，過程特別針對本文，由林玄山進行口述，林玄生曾擔任 98 級學生會副會長，99 至 100 級學生議會議長，101 級學生會顧問及 102 級學生會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推動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知能系列講座。而據林玄山表示：

2009-2010 年由史昇穎擔任第 99 級學生會會長，該屆積極爭取學生權益，並重新建立起學生權益申訴管道，但因會務不完善，故無法徹底執行，同年，學生議會由林玄山籌組而成，該屆學生議會積極檢視學生會組織章程與相關選舉辦法，重新將學生議會定位於推廣學生自治、完善法治之基礎，並於南華大學舉辦學生自治知能系列講座。

2011年由王志文當選第100級學生會會長，當選一個月後無故離職，並由副會長李成廣出任第100級學生會會長，此屆學生會仍以校方活動為主軸，學生議會則由林玄山連任學生議會議長，並重新建構學生申訴管道、辦理全校性師生愛校座談會、校車滿意度調查、積極與校方建立溝通協調之管道擔任學生與校方之橋樑，且將學生會會長任期由學年度制修改為年度制⁴⁷，並將學生會選舉辦法第二十五條「本

⁴⁷ 學年度制：任期為該年度八月一日至隔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任期為該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當選隔年一月一

會分置副會長二人，其一人為進修學士班之規定，修訂為條本會分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⁴⁸

2012年由尤薪禾擔任第101級會長，此屆學生將學生權益為主軸，並與嘉義各地區商家簽訂特約商店共六十餘間，學生議會則由吳俊寬擔任議長，此屆學生議會議員人數僅達最低下限，同年，由學生議會籌組學生會發展委員會，並由林玄山出任發展委員會主委，辦理校級各級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學生自治推廣講座，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隨著學生的流動，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看法亦有不同的面貌，根據本文訪談之結果，南華大學自99級起便積極爭取學生權益，並重新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但因不願意接受校方的指導，因此導致會務不完善，更無法徹底的執行所規畫之事務，雖然同年學生議會正式成立，並以檢視學生會組織章程與相關辦法為主，但仍然無法將所有的法規完整化，但學生議會的崛起也代表著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成長，立法單位與行政單位不再統一，而是有了劃分，在此運作模式下南華大學學生會雖仍然以學校活動為主，但學生議會已成為校方與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並依造當年之需求修改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使得傳承得以順暢。爾後，學生會將學生權益當為主軸，但學生議會卻面臨議員人數達最低下限，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逐漸變低，但仍然積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發展。

隨著校園發展多元化，學生自治之發展亦有多樣性之發展，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期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⁴⁸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民國101年06月11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本研究者自 2010 年便參與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並於 2011 年擔任學生議會副議長，爾後隨南華大學學生會辦理各項活動、選舉，因此，對於南華大學學生會之發展情況均有涉略。2013 年由李書誼擔任第 102 級學生會會長，並於該年 5 月份請辭，由學生議會議長吳俊寬出任代理會長，同年，學生會組織架構修正，將社團部改組為社團聯合會，並由校方輔導選出社聯會會長張嫚庭，同年九月，學生會發展委員會提出新血招募暨培訓計畫，以完整之培訓制度培養校園民主之種子，十月辦理第 102 級學生會長補選，此次補選僅有一組候選人參選，但因投票率未過最低門檻，而無法產生。爾後，因學生議會運作不當，導致會務延宕後中斷，故無 103 級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自此，校方被迫介入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而此現象不僅再次重創南華大學學生會之形象，亦讓校園民主法治發展再次停緩。

針對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發展歷史，筆者在此做一小結，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早期為自願自治組織，在僅有四系所的情況下仍然積極爭取學生應有的權益，而隨著校園規模逐漸壯大，學生愈來愈多，但是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的參與卻是呈現一反比，大多數學生只願意在網路上發生，卻忽略了正確的管道與平台，這不僅使得南華大學的學生自治運作更為困難，也讓校園民主再一次的停緩。

第二節 學生自治組織之架構

校園內學生自治組織的產生關鍵之一，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各大專院校輔導學生會組成亦成為學生會發展之關鍵，前輔英科技大學課指組組長蔡德欽在〈怎麼輔導學生自治團體會比較好〉一文中提到學務單位與學生自治組織之間的互動，可以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第一類型：尊重學生的自治權，就像基於大學組織自主精神，教育部對學校決定應予尊重一樣，完全讓學生自治組織自己處理自己的問題。

第二類型：學務單位嘗試著用不同的方法與方式動員控制學生自治組織，雖然已將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與課外活動的經費交給學生自治組織管理、分配與使用，但仍不放心的在幕後操控這些學生自治組織的日常運作。

第三類型：行政單位用個人恩惠、個別的以依特的方式攏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再讓他們進行中藉之工作。

第四類型：該校沒有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單位直接將資源發給學生。⁴⁹

在學生自治的發展過程中，筆者認為此四類型最適合描述現今學生自治之價值，少數大專院校的學生會因傳承不穩定、經費較為拮据等因素，必須仰賴學校行政單位的資源，而在此情況下，學生並無法自治，而台灣目前最常見的類型為第二類型，雖然學

⁴⁹ 蔡德欽，〈怎樣輔導學生自治團裡會比較好〉，第 42 卷第 3 期，《學生事務》高雄，2003 年 09 月。

生能夠自治，但是行政單位如同一隻看不見的手，適時地在學生自治組織出現問題時提供意見與輔導，但這樣的學生自治就是真的學生自治嗎？

筆者參與學生自治組織運作與發展之經驗，筆者認為在蔡德欽提出的四類型當中，僅有第一類型「尊重學生的自治權，就像基於大學組織自主精神，教育部對學校決定應予尊重一樣，完全讓學生自治組織自己處理自己的問題。」足以稱為真正的學生自治，「學生自治」即學生自我管理，在第一類型的發展之下，學生應落實自治的推動，活動、財務等相關事務也應由學生自我管理，賦予學生管理的自主權，在輔導方面僅針對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是否合乎法律、校規做一把關，其他部分不容做出實質之干涉。但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大專院校有責任輔導學生會成立，因此，大專院校相關單位的輔導方式成為學生是否能夠真正落實「自治」之關鍵。

而第二類型「學務單位嘗試著用不同的方法與方式動員控制學生自治組織，雖然已將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與課外活動的經費交給學生自治組織管理、分配與使用，但仍不放心的在幕後操控這些學生自治組織的日常運作。」此輔導方式亦是多數大專院校之輔導方式，校方不直接干涉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以及經費之使用，但仍透過不同方式方式參與其運作，此輔導方式亦可能造成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遲緩以及學生自治組織受校方干擾、影響，無法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替全體學生爭取應有之福利與權益。

第三類型「行政單位用個人恩惠、個別的以依特的方式攏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再讓他們進行中藉之工作。」依此輔導方式，學生自治組織雖有自主運作之能力，學生代表為校方利用個人恩惠等方式推派再經由學生選舉而出，看似民主的過程卻有一雙看不見的手在幕後，在此輔導方式下的學生自治組織常因校方人事調動、學生個人意願等外在因素而無法順利達到學生自治組織傳承。

最後，第四類型「該校沒有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單位直接將資源發給學生。」此情形大多發生於學生自治組織無法順利產生之大專院校，因無全校性自治組織，校方將資源分配於各社團、組織，但若沒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分配制度，此情形可能造成學生間之衝突。

根據本文所做之研究與訪問，可將本文所探討之南華大學做二定位，其一，2002年至2005年間，南華大學所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屬於自願自治團體，不受校方或是課外活動指導組影響，而雖然僅有四系但其選舉過程激烈，由此可見此時的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精神、理念較有屬於自主的看法，而在不受到校方的干涉下，仍然足以完成會務運作、傳承，並貫徹學生自治之核心，在爭取權益方面更透過媒體的力量，逼迫學校解決問題，而此階段南華大學學生積極參與學生自治運作，爾後2003至2005年間南華大學學生會亦面臨到傳承以及與校方關係不甚融洽等問題，造成傳承上的困境，雖然積極培育學生自治人才，但學生對學生自治的參與度降低，使得傳承上更加困難。

2005年至2012年間，學生自治在南華大學落實的程度又更為減少，學生議會甚至由各系指派，此行為變與學生自治之理念有所衝突，爾後校方便委託辦理學生會會長選舉，而學生會也漸漸轉型不再是屬於第一類型的學生自治組織，而是第二類型，「學務單位嘗試著用不同的方法與方式動員控制學生自治組織，雖然已將學生活動中心的空間與課外活動的經費交給學生自治組織管理、分配與使用，但仍不放心的在幕後操控這些學生自治組織的日常運作。」而在此運作之下也造成學生會長上任無故離職，由副會長出任會長，學生會幹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學生權益確切落實等問題，而隨著時間的演變、法規的修改，2013年南華大學學生議會修改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無法產生之辦法，並由課指組指派學生會會長，此情形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而同年成立社團聯合會，此制度已混淆最高學生自治組織於學生的地位，且因課外活動指導組的干涉，使得南華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陷入困境，更重創了學生自治組織之形象，讓校園民主再次的停緩。

各大專院校成立學生之必要性除了大學法三十三條外，在校園中必須有一個組織或機構，代表整體同學，而此組織或機構的必須能夠協調處理學生、社團、校園內之公共事務，並且反映學生意見，爭取學生福利進而保障學生權益，同時必須參與校務運作，除此之外，學生會亦能讓全體學生在校園中學習民主法治，學生會全體學生透過普選而產生，因此，學生會比一般校內社團更具有民意，而學生會須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和學生做雙向溝通，以達到校園民主之核心。

也因各大專院校對於學生會認知不同，因此，對於學生自治的定義有著諸多不同的解釋，「自治（self-government）」即是自我統治、管理之意，所謂的學生自治，顧名思義就是學生以自我統治的方式，藉以落實公民參與、校園民主，方能更進一步的爭取學生權益，找到繼續奮鬥的理由。⁵⁰任何一所大學學生動輒上萬，少則數千，學校縱然想要傾聽學生的聲音、採納學生的意見、讓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決議，但也沒有辦法直接的接觸，故此，「學生自治」成為學生爭取校園事務有更多的共同治理權力，並基於民主法治的原則下，學習進行公共事務的治理，對此可以從三個層面來解讀：

- 一、自治權－學生在校園中的生活，在一定的規範下，由學生自己管理。
- 二、參與權－透過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學習民主法治的公共治理與辦理服務同學的工作，並代表全體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向學校或校外爭取權益。
- 三、平等權－追求和建構一種平等的身分，以達到大學內各族群共同治理大學事務的目標。⁵¹

學生自治組織為大學管理自治的一部分，學生不在受限於處理自我事務，而是藉此拓展為一個機制，而學生利用此機制維護學生權利、參與校務運作。因此，在大學校園當中，必須一個具有代

⁵⁰ 周宇修，〈危機便是轉機－學生自治的凋零與重新開始〉，論文發表於政大研究生學會舉辦之「寫吧！（可能）年輕的學術預備軍」政大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及發表會，台北，2007年12月。

⁵¹ 南健中，〈談學生自治團體功能〉，收錄於：中山大學美麗之島，2014年03月15日，<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campus/M.1024673082.A/M.1024674001.A/M.1024677412.A.html>。

表性的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來負責處理校園內的學生自治事務。

大學的組成必須有學生、教授、職員，學生與教授為教育之主體，職員提供大學行政運作，而學生作為組成大學的多數，享有學習自由、學生自治等權益，但就台灣的教育制度而言，學生屬於較低階層，學生的意見較不被採納與接受，而此現象的「校園民主」則成了形式上的民主，對此逢甲大學學生會創會會長南健中提出：

大學的主體為教授、學生及行政人員，因此和大學其它的主體對共同事項有協議權利，如師資評鑑及決定，課程的決定與修改、設備的增新改進等，這些是屬於教授、學生及行政人員的共同事項，會影響到共同利害，因此應交由大學的主體來決定。對於學校內部行政應有諮商的權利，例如行政單位內部的管理規則，雖然沒有直接影響到學生，但管理規則還是在大學內部產生了作用，間接地影響到了大學與學生，再來如教學評鑑，因為學生是受教育者，只有他最清楚教授的好壞，因此對於評鑑學生該有諮商的權益。如此一來，校園民主才能順利推動，進而落實學生自治。⁵²

學生自治是學生自治組織之基礎，經由民意參與大學自治、校園民主，而學生自治組織該如何有效的反應學生聲音即是其核

⁵²南健中，〈談學生自治團體功能〉，收錄於：中山大學美麗之島，2014年03月15日，<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campus/M.1024673082.A/M.1024674001.A/M.1024677412.A.html>。

心目標與精神，故此，各大專院校的學生自治組織均有著不同類別型態，如：學生會、學生自治會、社團聯合會、系學會聯合會等相關組織，而在學生自治發展的過程中，針對學生會與學生自治應該存在的樣貌與運作模式，其中，有兩派較為常見的觀點：「學生會如學生政府」以及「學生會如學生工會」。⁵³

首先，學生會、學生自治組織並不是一個國家，「學生政府」之概念僅是一種比擬，學生政府與政府亦不完全相同，其共通性為具有民主、法治、權力制衡等原則，在者必須依各大專院校不同之情況而成，但必須具有嚴謹的組織架構、財務制度、法律制度，且以民主為原則，全校學生普選之方式選出學生政府之領袖，另外，並設有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就其制度上，學生政府還包含了校園中其他的社團與組織，學生政府之架構優點在於，學生領袖經由全校學生普選產生而成具其代表性，且在權力的制衡下學生經費不至於吞佔，但也因其組織模式須有龐大人力維持運作，組織內聲音、見解不同，較容易造成內耗導致會務延宕，且較無法具有有效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且因長期與校方密切支援與配合，導致學生自治組織對校務的監督、參與相對弱化，無法有效的與學校爭取學生權益。在林少軒的《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一書中也提到：

學生會的體系與架構本來就是仿造民主制度所建立的，每個學生會幾乎都有行政部門相互分工及制衡，學生會的會長選舉有如國家的總統選舉，學生議會的選舉有如立法委

⁵³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47。

員的選舉，而學生會替學生所舉辦的活動，替同學爭取的權益，以及對外的表現，如同學生會的「政績」一邊，然而，這項論述的缺點，在於很困難解釋學生會與學校的關係，並且很難模仿或彰顯身為一個「政府」的強制力與主權。⁵⁴

然而，近年來許多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展緩慢，學生會之地位凌駕於學生社團之上，其又掌握各社團財務經費及多項資源之分配，運作多年以來弊端不斷，更有大專院校之學生會幹部出現公款私用等情況，導致學生政府之運作無法有效地爭取學生權益，因此，部分學校轉以「學生工會」之概念運作。

另一方面，「學生工會」受學生運動的影響，並將其定位為「代表學生利益和力量」的自治組織，主要以爭取學生權益、福利為最主要之功用，有別於學生政府對於學生領袖之全校學生普選模式，學生工會以推派之方式產生全校的學生領袖，並且共同監督學校、維護全體學生權益，但學生自治的發展與目的並非僅是單方面的爭取學生權益，而是必須透過學生自主管理、自律等多元面向，學生工會之架構採理監事制度，學生權力集中於運作之上，此制度足以使學生工會內部凝聚力強，但因制衡機制較不完整，權力容易遭到少數人的掌握而引法後續學生權益相關問題，學生工會採取入會模式，與學生政府之全體同學為當然會員之概念有明顯的差異性，若是工會入會人數過少則將產生學生代表性不足之問題，最後，學生採取工會模式「監督」、「制衡」

⁵⁴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48。

為處理學生事務之核心，亦造成學生與校方之間的對立衝突，在重大決策會議時更容易相互抵制，不用相互妥協。

無論「學生政府」或是「學生工會」都僅是一種對於學生自治樣貌的比擬，而就目前台灣大多數大專院校之學生會而言，多採取「學生政府」之概念為運作模式。「學生工會」雖然凝聚力強、組織簡易，但其性質與功能不足以處理學生會所需業務，因此，大多數大專院校不納入採用之範圍，而不管學生自治的樣貌為何，都提醒了我們學生自治具備的特質和事實：1.學生會的組織架構確實仿造民主政治的體系，擁有代議制度及分權制度。2.學生會的歷史與精神受到早年學運的影響深遠。3.學生會與學校脫離不了關係。4.學生會是學校的一份子。⁵⁵對於學生會的定位，各大專院校均有不同之見解，而學生會在校園內的現況與地位必須透過積極參與校務、與校方合作等，使師生覺得學生自治的發展是有助於學校、學生才能夠提升其地位。

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之學生會所採取的組織架構模式為學生會（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司法機構），而部分學校並無設置司法機構，而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歷史的演變不同，因此發展方向也有所不同，而由各大專院校所傳承之資料便可以察覺其中之端倪，但因各校紙本資料保存較不完整與重視，更亦可能因全國性社團評鑑等評分需求製作假資料，導致資料真實性備受質疑，因此藉由單以紙本資料傳承也成了學生自治一大缺點，若要探討其真實性我們除了僅能夠藉由前輩的

⁵⁵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49。

口述以及零星文件資料，遙想當年學生自治演變之景象。

本文撰寫過程中，無法一一詳述不同的學生會架構，僅針對南華大學學生會採取二權分立制度進行討論，在此，特別說明，許多人將學生會與學生議會誤解為兩個不同的學生自治組織，通常校內各級會議、與廠商簽約者都為行政機關首長，而制定組織章程以及法規修改則由立法機關，因此，常造成許多人誤解，而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均有其獨立性，但是，仍然屬於學生會整體架構之下。

大部分學生會的組織架構與運作受學生政府的概念影響甚遠。⁵⁶南華大學學生會亦是如此，學生會的組織架構仿造三權分立，而南華大學學生會成立較晚，且發展緩慢，故僅發展至二權分立。學生會的組織章程以逢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為藍本，借鏡輔仁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並參考聖約翰科技大學，而我國多數學生會組織章程與法規參考我國憲法及法律。

學生會仿造政府模式運作，亦學習其弊端，部分學生會將學生權益與福利的爭取表現如同「政績」，然而，學生會的運作狀況卻與政府截然不同，學生會行政機關人力配置長年處於不足之狀態、人事流動率又居高不下，且在校園內並沒有執行各項規定的強制力，這也使得學生會的發展屢受重創。

在三權分立的精神與體制下，套用於學生會發展卻也使學生

⁵⁶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67。

會的權力失衡，行政機關必須扛起大部分活動、責任，又必須受立法機關質詢、審查，以及各種法規上的制衡，然而立法機關也非常無奈，以南華大學學生會而言，學生會行政機關傳承不易，且接連有行政首長因私人離職，造成立法機關負荷，為了維持學生會之運作，立法機關僅能依行政機關之需求而修訂相關章程、法規，但如此作法僅是治標不治本，因此，修改或制定運作模式，才有可能徹底解決其問題。

在學生自治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見各校隨著組成的模式不同而有不同的操作模式，本文所探討之南華大學，雖然採取學生政府模式運作，但在諸多限制下（如：參與人數過低、仰賴課外活動組經費等）原因一直苦無機會發展為三權分立的學生自治組織，在二權分立的自治組織因缺乏中間的協調者與仲裁者，往往造成學生會與學生議會的互相的推託更成為課外活動的燙手山芋，而三權分立的學生自治組織因較為完善，多數爭議可以送交至評議會做一裁決，也因此學生自治的精神更加能夠落實。

第三節 學生權益與學生自治

在談學生權利的保障時，我們常常會論及各種法律所賦予的權力，並會談論該項權利自身所涉及的價值觀，以及對於學生的影響。更有人將「學生權益」與「參與校務」混為一談，就筆者認為，此二事件的在本質上是截然不同的，在此，筆者將學生

權益事件定義為：校園內事件的發生必然存在著某發生的衝突，而衝突所影響的內容，必然與校園內的人事有關，有可能是行政單位、系所主管、師長等等，但是，校務發展參與的議題，參與討論者雖然會有衝突、不同意見，但多數仍然以校園發展為主軸，並不一定會產生衝突。

而學生權益的問題並不僅限於一所或某幾所學校，而是普遍可見的情形，因此，對於部分積極爭取學生權益的學生而言，如何透過外在學生組織的力量壯大自身的實力成了一項共同的目標，在台灣學生自主的學生自治發展脈絡過程中，我們不難發現經常出現跨校、跨區域的學生聯盟，由 1990 年代的野百合學運，由北部大專院校串連而起延伸至中南部大專院校，並結合校園外的力量等等，近年來則以 2010 年成立的「中部地區大專院校互惠聯盟」(簡稱：中惠盟)及 2012 年成立的「台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簡稱：北學聯)為主軸，然而此類型的組織成立對於台灣學生自治組織的發展與過往並沒有太大的影響，雖然現今已經民主開放的時代，但許多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仍尚未脫離校方的定義的「學生自治組織」框架，加上多數學生會在校內之日常運作曠日廢時，投入學生自治運作者首任期限限制等外在因素，往往在任期結束後便不再持續關心學權議題的發展，因此上述之跨校之學生聯盟便不易，除非在有一事件的發生，才能夠在爭取學生權益發揮團結一致的力量，如：萬能科大邱智彥同學之事件。

2010 年 11 月中旬，萬能科技大學的邱智彥同學於該校門口

靜坐抗議，抗議校方運用行政體系延遲他成立之社團，其成立社團主要為「關心公共議題」之社團，校方以「社團成員需要有八個系所同學共同參與」以及「必須更改社團名稱」等理由拒絕其社團之成立，經歷過數月等待，邱智彥同學便在校門口展開靜坐，卻激怒校方，最後校方以兩支大過、兩支小過要求退學。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其與校方來回衝突談判、進行獎懲委員會的獎懲動作，但過程充滿漏洞，這亦顯現出校園內「人治」的校園文化。

隔年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佈了大法官釋字 684 號⁵⁷，讓權利受到侵害的學生得以提起行政訴訟、爭取自身權利，此亦代表著「校園特別權力關係的破除」，同時，邱智彥依大法官釋字 684 號向教育部提起行政訴訟，其亦是台灣第一個提請訴願並且勝訴的案例，此次事件亦發現訴願制度的瑕疵與問題，但也讓台灣學生自治的發展立下另一個里程碑，⁵⁸ 此訴願僅是眾多訴願之一，其他相關事件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舍事件與世新大學學生受教權等事件，近年，台灣的學生權益事件約略可分為結社言論自由、宿舍、集會遊行、空間、教育商品化以及人權等類型，其中，影響台灣學生自治發展為 2011 年 1 月 17 日的「大法官釋字 684 號」，此亦是台灣學生自治的另一項里程碑。

在關心學生權益事件的發展過程，通常會被隨著事件的當事人與周遭群眾的心境而產生變化，因此，林少軒在《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一書中將學權事件的發展分為四個時期分為為，發生

⁵⁷ 釋字第 684 號，除了讓學生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外，並代表著我國大學法治進入另一紀元，特此，教育部高教司特別制定「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⁵⁸ 自由時報電子報，〈釋憲後首例，萬能科大退學生訴願成功〉，2011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may/20/today-life12.htm>，2014 年 03 月 16 日。

期、醞釀期、處理期、結束期。⁵⁹學生權益事件的發生通常都係一個衝突點，而有時衝突點未必發生在事件當下，例如：南華大學層於 2013 年 6 月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說明系所整併之問題，但該會亦僅有一名學生代表，且資訊尚未流通，2013 年 7 月上旬召開校務會議確定系所整併一事，而當時因逢暑假，故到場的學生代表也僅有一名，在 2013 年 09 月時才向該系所學生公告系所整併之訊息，並在學生的要求下於 2013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系所整併說明會，在學生權益的發生期、醞釀期，校方一概尚未有任何的表示便進入處理期，這也造成學生的不滿與困擾。再例如，南華大學曾在 2013 年 5 月 1 日時召開師生愛校座談會，當場有學生提問學校興建操場後卻始終沒有建照的申請以及通過水、電審核，而卻讓學生自由使用風雨操場，而風雨操場的也因燈光照明不明確，造成校園安全的死角之一，這些情況都成為學生對學生權益的導火線，而真正的引爆點卻是在少數學生受損或是社團借用場地那一刻才正式引發學生權益問題。

在學生權益事件發生之際，若是事件雙方都能夠在第一時間抉擇與處理方式，那麼激烈的衝突方式可能就不會發生，當然，此項前提必須建立在雙方都預知衝突即將產生以及其嚴重性，但大多數學生權益事件並不為意識此問題，若學生事件權益發生在特定人選或少數人身上，其衝突便仍有轉折機會，但若是此事件影響到大部分學生時，雙方無法在第一時間內解決，學生權益事件便會進入醞釀期。

⁵⁹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頁 164。

醞釀時期，雙方便可能假設對方以及外界對此事件的態度，其中，最明顯的處理方式，便是由校方將衝突利益視為個案或是一般事件，但後續事件的發展可能是在網路、媒體擴散，受到輿論壓力時，才會開始積極或正面回應問題。多數學生在權益事件當中提出之訴求並未得到校方正面的回應，便開始尋求校園外的幫助或認同，而若此事件受到眾人的共鳴，學生權益議題便逐漸成形，在議題成形之後，便有人開始收集相關資料做出其比較，並透由不同的管道使校方正視此議題，然而，校方的反應可能較為緩慢或是學生無感，便將此議題轉移至學生自治組織上，盼望學生自治組織能夠協助處理。

學生自治組織面對學生權益時，便應該開始積極關注權益事件的發展，對於權益事件的發展過程與詳細內容作一探究，一方面積極與相關單位進行聯繫、一方面了解學生的情緒並藉此安撫學生，其次，必須使學生能夠更清楚的了解事件的進展，醞釀期是負面情緒逐漸擴張的時期，在學生權益事件當中，雙方缺乏對話溝通的情況之下，容易產生更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對於權益事件的處理並沒有任何的幫助，學生開始質疑校方或學生的立場、處理事件能力也將事件引發至另一時期，當議題經歷一段時間的發展之後，輿論便可能經由爭論逐漸形成結論，這便進入處理期。

在經過學校單位、學生會、雙方以及所採取的行動與立場，權益事件也將產生各種不同的結果，因此，權益事件的衝突已漸漸消失，雙方對於彼此的立場也能夠更為了解，雖然雙方對於權

益事件都抱持著不同的堅持與意識形態，但在處理期間即是放下對彼此既有的成見，針對各自所提出的建議作為採納與考量，並且在不影響雙方的利益情況下達成共識。

然而，在權益事件過程中往往發生雙方認為對方「不可理喻」或是「自尊」受損等事件，更認為對方是不值得信任以及將事件歸咎於其中一方，而若要透過協商將可能破壞自我的原則等，此意識形態更影響協商的進行，使得雙方採取更為負面或具破壞性的方式處理權益問題。例如：校方舉行「形式上」的協商，最後仍堅持按照原定計畫進行，校方常以「公聽會」、「協商會」，但其本質仍較像是「政策說明會」，大部分的發言權利掌握在師長上，只有少數時間得以由學生發表意見，而此種方式並沒有辦法解決權益問題，反而使校方與學生間的關係更為僵化。就南華大學而言，在 2013 年 05 月所舉辦的師生愛校座談會，校方解釋時間過多，但卻沒有正面回應學生問題，師生愛校座談會在這樣的情形下成為校方推託、延緩學生問題的說明會，校方面對權益事件的處理方式與態度，也直接影響到學生所採取的行動，學生在面對權益事件時，除了透過校園內的連署，也逐漸學會以電子媒體的方式表達其訴求，學生發現若透過正常管道無法遭受重視時，便會以更激烈的手段與方式，引其輿論壓力，迫使校方達成其訴求。

在權益事件的處理期，我們可以發現，當權益事件雙方的參與者若能夠放下對彼此的敵意，接受協商或是仲裁，並且彼此都能夠退讓，對於爭執事件才能夠真正的有幫助，若當權益事件的

雙方都不理性時，爭議點便會失去焦點，因而造成更大的傷害，使其事件毫無進展，而在經歷前期的發展開端，必且逐漸使問題成熟，無論權益事件的參與者是否理性，權益事件將隨著時間、處理期而進入尾聲。

權益事件短則幾天、長則數星期，小則校園內、大則引起其他相關團體的關注，而權益事件因受到眾人的關注而浮上檯面，也會隨著目光的轉移而結束，對於權益事件的結束大致可分為達成共識、造成新的衝突以及放棄改變現狀，若是權益事件被處理的妥當，便能夠降低校園內師生之間的衝突，因此，處理權益事件也逐漸成為學生自治組織的課題之一。

學生會係透過全校學生組織而成的學生自治組織，而其必須保障學生權益、協調學校與學生間所產生的衝突與糾紛、改善學生學習與生活環境以及修訂學生相關法規等，若學生會面臨學生權益事件時，其角色就像是「學生工會」，並擔任學生與校方間溝通的橋樑，然而，橋樑的建立本身，必須是雙方都願意接受其正當性與公正性，而在學生會介入學生權益問題時，往往受到各方面的阻礙，或是來自於其他相關組織的反對，舉例來說，當學生會介入某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糾紛時，弱勢方的學生可能會非常歡喜的接受幫助，相反的該行政單位則可能認為學生會干涉了行政單位的職權，或者在學生會干涉宿舍事件時，亦可能遭宿舍相關委員會認為在宿舍區域所發生的事件係屬於其範圍，其他組織不該干涉，因此，在上述此種情形下，學生會的公平性與正當性便受到質疑與挑戰。

台灣各大專院校的學生自治組織，雖然長年以來致力於精熟議事規則的發展、建構完善的學生政府、強調於三權分立，但是對於「學生權益」並沒有透過其組織的功效真正落實，對於校方不合理的政策多數也只能透過會議提出意見，並沒有辦法實質的阻止，對於校園內部的學生權益意識培養更是如此，學生踏入學生自治領域時，往往受到制度、結構以及意識形態的影響，長年下來，學生自治組織在學生權益事件的立場也受限於傳遞校方消息給學生知道，並沒有辦法確切的表達學生之意見，在此，建議學生自治組織處理權益事件時，必須透過資料收集、利用學生自治組織其公正性與代表性，協助處理其權益事件。爭取學生權益是學生自治組織成立的目的之一，因此當一般學生受到權益的損害時，學生自治組織應透過其影響力、資源協助學生爭取學生應有權益，以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本章透過學生自治發展歷史、架構以及學生權益與學生自治等議題，尋找出台灣學生自治發展之困境、原因。相關法規、法律雖明確的發揮其效用，但在此規定下學生自治與校方之關係是否為正義與公平的，這是較難實踐的，在學生自治的發展、運作中，不可確認的因素太多，要達到完全的公平亦是十分困難的，但我們能夠確保的是此機制與校園中平等自由權、機會均等是符合的，學生自治並非僅是單純自身權益的維護，更是校園民主、公共事務參與的一環，其體制、規範必須是正義的，而其運作也需考量至正義，受到憲法、法律保障的學生自治，亦要考量基本之保障。

第四章 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對於人類社會的意義，是當人類群體之其中一份子，我們作為一種以「社群生命」的形式作為存在的依靠，因此，公民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我們經由校園生活、社群教育、學生自治傳遞出公民教育的重要性，也讓公民教育的文化內涵生生不息，而眾所皆知的莫過於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社會運動的影響使得現代社會民主越來越趨向政治的競爭型態，圍繞著選舉打轉的政治活動也深刻影響了當代教育，並企圖取得個人或政治團體的一切，但這僅是一個表徵，並非所有的真相，因此，本章節將探討公民教育在經歷不同歷史背景與文化的高等教育下所演變的過程，在由此過程探討公民教育的真正核心與定義並連結至台灣高等教育的學生自治，最後一節則以台灣學生自治所面臨的困境與其發展作一開展。

第一節 公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之變遷

公民教育的內涵主要是由特定的某一政治社群所界定，因此隨著政治社群呈現的特質不同，就會影響到公民教育的內涵，因為公民教育的目標無非就是要培養其成員能夠在社群中有效的行動，進而對學生自治、政治社群給予支持，各國的公民教育自然存在著些許的差異，如果該政治社群的公民教育無法是當的維

繫在一個政治社會的穩定運作，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它的公民教育是失敗的。⁶⁰

回顧過去台灣的政治發展，民主制度雖然成為台灣政治的最大共識，但是來自內部（政治）與外部（統獨情結）等因素，使得台灣過往的民主實踐面臨各種的困難，而學生自治在此環境之下生存更顯得尷尬，某種程度上這些問題都顯現出公民對於公民教育的德性不彰，換句話說，隨著政黨的改變，台灣的公民教育亦起伏不定，而公民教育在這些改革當中無疑都是失敗的，台灣公民教育的實踐與遭遇更顯得困難，其主要原因大約可分為其一，台灣欠缺西方自由主義的文化蘊涵，當我們引進西方公民教育概念時，往往卻因為東西方文化的隔閡、時空環境的特殊而導致對於公民教育概念謬誤與貧乏，亦欠缺背後的文化脈絡，更重要的是經過戒嚴時期，台灣缺乏市民社會的傳統文化，也導致公民教育的實踐有其困難，這也是長期的歷史當中所塑造出的結果；其二即是公民教育的自主性與正當性，台灣受過威權體制的影響，使得政治的支援模式往往成為從政人士的實際操作範例，以及廣大民眾發自內心恐懼與疏離，也因如此，台灣的公民教育隨著政黨的不同亦有不同的標準與課綱，這也造成台灣的公民教育陷入另一窘境，其中在高等教育方面更為嚴重，戒嚴時期台灣高等教育下的公民教育歸屬於教官，而隨著時代的變遷、政黨的轉移，公民教育的概念轉移到通識中心的公民陶塑，但是如此的公民教育也幾乎等同順民教育，在此一情況之下，公民教育自然就喪失了獨立性與批判性；其三，公民教育本身並不蘊含著經濟效益，

⁶⁰劉姝言，〈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觀〉，收錄於張秀雄編，《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頁 70。

而常受到社會大眾的輕視與忽略，而文化性的喪失亦成為公民教育發展的阻礙。

對於台灣的公民教育未來，公民教育顯然必須根植於本土文化才可能真正化解我們社會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我們雖然透過西方的價值體系來審視本土的相關問題，但是顯然必須對於此有所認知，才不會錯置批判焦點，甚至導致改革的資源用於不當之處，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社會原本就根植特定的文化系落與價值體系，這些往往都是我們認知的基礎，因此我們更應該用自身使用的語言概念或價值文本來作為公民教育的基礎，若是我們對外來價值體系的不瞭解又怎麼能不發生更嚴重的錯誤，因此，我們必須一方面梳理西方民主底蘊，另一方面也必須考察自身政治處境與文化困境、社會紛擾等現象，才得以打造出屬於我們的公民教育。

在《自由主義的發展及問題》⁶¹一書中提到：「健康而成熟的自由的民主，作為政治架構內涵以及作為社會生活的模式，事需要基本的條件來支撐的。如果缺乏這些條件自由的民主便無法正常的發展出來。」台灣的公民教育受到某種程度即相關基礎建設而處於困境當中，公民教育需要基礎的建設，無論是戒嚴、解嚴、國民黨主政時期或是民進黨主政時期，公民教育都沒有獲得真正的關注與發展，反而是在教育課綱與政策面的背道而馳，因此台灣的公民教育目前仍然停留在雛形的階段，對於民主制度的基礎更無法產生重大的影響，而此種情況對於台灣高等教育更有深刻

⁶¹ 林毓生，《自由主義的發展及問題》，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頁267。

的影響。就戒嚴時期而言，其主張的是一種自私性的政治，其對於公民教育的影響更為廣大，在公領域上不遵守公共事務，而是以謀取權力、虛偽的方式來爭取，這些影響不僅影響了台灣社會的發展，對於在公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變遷更是傷害，而台灣解嚴之後，雖然從中央到地方充斥著各種選舉，人民也擁有自由民主國家所允諾的權益，但是人民本身卻都是整體性、一元、沒有特殊性的。

台灣社會在形式上雖然採取了「自由民主國家」的體制，然而實質上根本欠缺對「自由民主」的歷史歷練與認知，卻不當承繼了威權體制下強人意志所塑出的私性政治文化；而另外一方面，受到外部政治的影響，更進一步造成台灣社會內部成員某種程度的緊張，以至於不斷的壓縮政治或是教育理性對話的空間，在面對高等教育的同時亦是如此，各大專院校雖然採取了自由民主的學生自治，但是實質上，校方仍然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名目與方式干涉學生自治的發展，而在教育部所設置的公民教育實踐方案⁶²中強化公民知能、培養民主參與能力、建立公共溝通機制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但隨著政黨的改變，教育部的相關計畫也跟隨著停止或廢除。其透過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的預期效益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辨、傾聽溝通、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以及提供學生多元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之管道，建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之學習環境，與本文第三章第三節所提出的例子卻完全無法吻合。

⁶² 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98年04月16日廢除/停止。

台灣現行的公民教育當中，就教育環境與內容而言，都較接近大學社會學的簡化版本，公民課程所涉及的領域非常的廣泛，只要是人類社會中的文化現象，幾乎都可以稱為公民教育的範疇，故公民教育應包含現代公民所必須具備的、接受的文化認知，以及引導學生善度文化生活的基本原則。⁶³而所謂的公民教育就是現代公民應具備的能力，因此文化上的涵養應該是公民教育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因為任何國家的發展都必須以維護民族文化與凝聚民族精神為前提，而台灣的高等教育正面臨意識形態的對決，並造成教育認同的分歧，進而逐步摧毀台灣公民教育的文化根源，另一方面，隨著西方科技文明與現代化，也造成價值體系的混亂與道德倫理的不同，因此台灣高等教育的困境不僅在教育上，更是在文化上。

台灣的公民素質而言，常被評為不如先進國家的水準，而教育部向來將其重點置於政治訓練上的公民教育，似乎也應在文化的內涵上加以增強，公民教育應是一種全人教育，但其教育又具有爭議，不僅要灌輸基本的社會知識，亦要能夠針對現代社會所面臨的多元化衝擊，尋求個人的價值與定位，避免因觀念的混淆而造成更大的問題。高等教育下的學生公民意識雖然受到學校、家庭、媒體大眾的影響，但是高等教育所帶來的公民教育屬學校影響最大，學校係一教育的場所，更是一個國家培育公民主要的地方，因此一個國家的公民形成，學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在高等教育下的學生，並非全民屬於社會全然獨立的社會成員，因此，校園中各種學生權利之態度，也可以反應於作為一個公民之後會如何看待其公民權利。

⁶³ 沈清松，《公民與道德教育之趨勢》，台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指導委員會，1989年，頁11。

台灣過去的公民教育係屬於某種特定意識形態下的政治教育，因此，公共事務在學生的心理地位而言，多數學生只關心自己周遭的事情，對於公共事務卻不太關心，對於目前民主政治的運作狀況雖不滿意，但卻也採與相同模式對待，在公民認知方面雖然有日益增高的傾向，但大多仍然都僅透過電腦網路來提升自我參與公共事務，但是長期在傳統教育思維的校園治理之下，大學校園中的大學生便與社會大眾一樣，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政治的效能感都是低落的，連帶的影響到政治參與，經過教育部的不停政綱修改，以及民主的改革，台灣的公民教育仍然很明顯的跟不上時代的變遷，更嚴重的是缺乏了公民行動的方案。

展望台灣公民教育的未來，公民教育顯然必須根植於本土文化才可能真正化解我們社會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隸屬台灣民主實踐的困局，並適合於羅爾斯之觀點。在但昭偉〈當前知識分子的幾個毛病及自然之道〉⁶⁴指出：「一個社會的問題究竟是什麼？人應該怎麼過國？理想的社會為何？教育應如何進行？這些大問題通常是依不同的價值信念體系而有不同的見解。」換句話說，當我們透過西方的價值體系來審思本土相關問題時，顯然必須對此有所認知，才不會錯置批判的焦點，甚至導致改革的資源用於不當之處，更重要的我們社會原本根植於特定的文化系絡與價值體系，而再進一步，林毓生在《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一書中更提出：

⁶⁴ 但昭偉，〈當前知識份子的幾個毛病及自然之道〉，《哲學雜誌》，夏季號，1999年，頁4-22。

在許多特定的傳統價值面臨末落的命運時，受傳統宇宙觀的影響而形成的思想模式，並不易被取代；因為它是在隱含的層次上與具體的實際接觸時，於淺移默化中形成的。這樣的模式是隱含的層次上多半被不自覺得抱持的；因此，在傳統文化結構解體之後，仍然在許多中國人心中占據了很大的勢力。⁶⁵

因此，我們必須要有一方面梳理西方自由民主的底蘊，另外一方面也必須考察自身的處境與文化困境、社會紛擾等現在背後的原因，公民教育的發展應可有幾個發展方向，如：重視教導自由主義的主要觀念與文化脈絡，亦即關於自由、民主、人權、平等等基本觀念，公民教育必須注重它們在西方歷史當中的流轉變遷，其次，更需要認真考慮我們的傳統文化對現代民主的實踐約制為何，再者，必須注意在淺在的公民教育課程中的民主教育功能，亦即學校公民教育若要落實於民主法治教育，便必須瞭解到教師的民主風度、師生的互動關係、同儕的互動關係、班會活動的民主程度，社團活動的民主程度⁶⁶，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細節都均會直接影響學生對於民主法治的態度形成與否。而未來的公民教育必須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自主意願與學習動機，並採取不同的教育方式，以活絡公民教學，進而提供培養學生發展多元思考的能力，換言之，即是形塑有利於師生雙方能夠進行平等的對話，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學生才能夠進行批判與思考，也才能夠獲得寬容與尊重的實質公民德行。

⁶⁵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年，頁16。

⁶⁶ 張秀雄，〈中華民國的公民教育〉，《各國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頁393。

在台灣高等教育下的公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可以分為幾類，其一，學生對於公民教育之概念不熟捻，甚至不慎了解公民教育為何，導致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冷漠，這直接影響到了校園中學生自治的發展；其二，在合理多元化的前提下，學生自治無法避免某些不合理的理論，而這也許是形式上可認同的合理多元，但畢竟學生自治的運作不可能毫無條件的接納各種全面性價值；其三，台灣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隨著教育型態、政黨的不同，學生自治的發展並沒有一套標準與準則，各校輔導方式不一，也造成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的問題。

第二節 當前公民教育下的學生自治困境

由於在台灣，學生自治組織是一個不給薪的組織，因此多數同學對於公共事務漠不關心及公共資源的濫用，校方便必須負起越來越多的責任，而以私人的角度則會推託那是學生會的工作，不是我的，更甚至會說，學校發生的每一件公共事件都是全體同學的，亦即是沒有特地於某個人的，因此，更會毫不珍惜的去破壞或濫用公共資源，從以上現象看來，即使民主的制度在完善、學校福利在健全，但大多數的學生不願意涉足公共事務、不願意投票，對學生自治漠不關心、不關心自身所擁有的權利，濫用公共的福利資源，則民主社會與公民教育的制度仍然無法理想的運作，而這也說明了一個健全的公民教育不能僅依賴在制度上的設計以及權力的賦予，它也有賴於公民的德行及責任，對公民教育的德行及責任的關注外，公民的身份不僅由權利與義務所構成而已，其還涉及了認同的問題，這意味著學生自治必須以普遍化的

權利與義務來賦予不同的群體，一方面必須考量到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成員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另外一方面也期望學生能夠被納入群體內，對普遍的學生自治有所認同。

羅爾斯身為自由主義者，他思考了當代自由主義所受到的衝擊以及原因，因此提出了一個新的理論來解決所遇到的困境，而羅爾斯斯《正義論》即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來建議立一個正義的社會。而在羅爾斯的自由主義觀點，「我們必須完全在政治觀念上來回答教育的問題，社會對教育的關切所在，是它們做為未來公民的角色，所以，社會關切諸如他們獲得理解公共文化並參予公民文化之各種制度，關切它們是否能夠終身成為經濟上獨立和自我之稱的社會成員、關切他們對各種政治德行的發展，而所有的這些關切都是一種政治觀點內部所出發的。」⁶⁷羅爾斯認為，自由民主的理念帶來現代社會文化與價值以及信仰和思想關店的多元化，這種多元化不單只是在西方社會的現象，更是一個民主社會永久的特徵，因此，羅爾斯從當代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政治文化當中尋求以自由主義為出發點的事實。

由於羅爾斯的基本價值觀念出發，便可能建立一個適用於憲政體制的政治性正義觀，但是在自由民主社會有存在許多差異，甚至是相互衝突的宗教教義、道德信念，在這樣一個多元且社會不全相容的社會裡，自由主義又該怎麼實踐其理想？一般都認為自由主義強調容忍多元，所以自由主義似乎可以用容忍來解決德行上的問題，但自由主義面對社會問題時卻有一個基本的困慶，

⁶⁷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200。

自由主義僅是自由社會裡眾多相異且競爭的理論或主張之一，自由主義的社會存在這容忍的問題，但是如果不去證成一套大家可以接受的社會正義原則，則勢必無法真正的實踐社會正義以及維持社會的秩序。

面對此自由主義的基本困境，羅爾斯企圖尋求一套能被大家所接受的原則，並探討社會中的容忍基礎，自由民主社會不從個人或各社群所包含的全面性學說作為正義原則，即是先前本文所提及的「重疊共識」來作為基礎，這可以由羅爾斯所強調的「公平及正義」之觀點來看，並透過社會規範基本制度的正義原則被不同觀點所承認，再者，羅爾斯認為我們可以透過「無知之幕」的概念來解釋上述的平衡點如何可能，在理論上「無知之幕」遮蔽了立約者的資訊及參考架構而使得提出原初立場，便可以在各種偶然因素中抽離現狀，在原初立場中，立約者並不知其自身的特殊處境，換言之，立約者都擁有相同的資訊而處在相同的環境內，原初立場僅是一個假設性的情境，事實上，它代表從事正義判斷時所應有的是當限制，因此，只要依據適當的限制的推理，任何人都可以隨時進入此現狀作為一個替代性的設計。

若順著羅爾斯的進入，政治的自由主義似乎避開了傳統自由主義所面臨的困境，亦即，如何在民主社會多元的前提之下尋找大家都能接受的正義原則、以及相互容忍的基礎，隨著羅爾斯「政治的」與「全面性」的區分，這意味的公民教育的內容則以自主性為例，我們是在民主社會的脈絡下談論公民教育，因此，我們所必須強調的是民主政治上的價值規範以及公民所應具備的能

力、正義感的判斷力，這是基於民主政治上的理由，而不是某種全面的主張學說，從另一角度而言，若是「合理多元」是被自由民主社會本身所期待的，則公民教似乎也應以教導他們成為合理的公民，若是公民能夠聊解對方是自由且平等的，並願意參予公平的社為何做判斷自我之負擔，則公民教育就不會以自身所抱持的全面性學說來壓制其他學說，因此我們期待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能夠培育出未來一個合理的公民，則公民教育就必須包含了限制以及公民權利。

就公民教育而言，政治的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可在規範及目的上與全面性的自由主義區分開來談，就範圍而言上，政治自由主義僅將價值限定於政治的領域，並非全面性的自由主義牽制著人生的各個方向，因此，羅爾斯所提出政治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是要教導人民成為合理的公民，而不是要去教導它們信奉全面性的自由主義，而台灣的公民教育如前一節所述，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公民的教育僅透教師授課、紙本資料來做一教學，在高等教育中，大學學生自治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人民成為公民的第一步，對此，筆者將參與多次研討會以及相關研究做一整理。

筆者就第三章所述，筆者認為僅有「第一類型：尊重學生的自治權，就像基於大學組織自主精神，教育部對學校決定應予尊重一樣，完全讓學生自治組織自己處理自己的問題。」學生自治組織在團體對於政策上的認知與資訊上的流通因而造成不同的政策影響或是執行成效，甚至導致未來學生自治之延宕與失敗，故此，筆者認為學生自治組織應有公民素養之教育內涵、溝通意

見自由意涵；學生自治組織的定位與法律上之定位有實際情況的不符，雖然代表全校最高自治組織，但對於多樣化的學生自治組織如：學生政府與學生工會定位的爭議等等；學生會與校內系內以及社團的關係必須是相互合作、資源分配，若有正當依據則避居積極保護使政策性能夠得到正面結果。

台灣大學法內的學生會相關政策主管機關由教育部轉至青年發展署，而受到學生會的精神以及施行現況模糊，公民素養之培養乃非大學完全責任，而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中的呈現無非為加速公民素養之塑造與強化，是公民教育中的重要一環，因此，法治民主的教育機會、學生權益為組織核心，學生自治組織的精神僅有一個即是學生自治，那麼學生自治的內涵就有許多不同的內涵以及各種的解釋，但就筆者認為最信任的解釋即是「學生學習」。學生自治不只是所謂的學生團體或學生活動，而是透過「公民教育」，既然公民教育市民社會必備的一環，這即是國外他國特別注重學生自治的關鍵之一。

我國學生會的發展係由大學自主與學生權利之延伸，而在此前提下民主法治的概念即會被傳遞，並且達到公民教育之結果，在各大學除了相關法律政治學系的學生會於民主法治有比較充裕的知識學習課程等，其他科系對民主法治認識與接觸甚少，近年來，通識教育的普及與發達亦是建立在發展全人教育，讓學生未來踏入社會之前先了解和學習民主國家的法治社會，各大專院校的學生自治組織模擬了各種不同的組織方式，而已「學生政府」為概念的為多數，但是「模糊的政府概念」可以說明學生自治組

織概念，我國學生自治強調組織權力間的分立，模擬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政府架構，落實在特定範圍內自我管理之精神，在自我管理範圍內建立制度與程序，學習公民精神，學校為社會的縮影，在大學自主的情況下，學校要求教學自由、辦學自由，學生亦希望受自由與學生自治。

而學生活動中心在民國五十年前後，無論是學生社團組織或是個體都是透過學生活動中心的運作，選出總幹事或是幹事團來處理學生相關事宜，除了台灣大學有學生代表聯合會，其他學校並沒有任何組織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而各大專院校也因各級處室經常性需要辦法，學生活動中心仍為主要的執行者，並非學生同意或所接受的活動，因此，至今，仍然有許多學生自治組織常常協辦或承辦學校許多活動，學生會為了吸引更多學生加入或者爭取更多權益給予學生之一。呈現的方式多以辦理娛樂性活動為主，使得多數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認知有所誤解，對於學生自治的概念與其重要性便有所誤解。

學生自治組織應有該校學生組成，成為最高的學生事務之組織，組織內部需要有制衡機制，但無特定模式，例如：行政、立法之機關，校務發展間接地由全校學生參與，由學生會爭取學生權益，並在學生自治範圍內有自主權，如：財務自主、人事自主、章程自主等等。大學法自修訂後，各大學中若無學生會亦紛紛相繼成立，輔導單位多為課外活動組，少數由學務長親自輔導，但在實際運作上學生會不能與學校行政組織平行溝通，是行政溝通還是課外輔導，再者，學校輔導之能缺乏導致組織無法落實，學

生缺乏運作如此龐大的組織能力，使得學生自治的發展日益困難。

就筆者認為學生會就是爭取學生權利、服務學生、推廣社團發展還有帶領校園風氣的組織，在校園中的定位十分重要，因為可以與校方做一合作，是學校與學生溝通平台，更是學校不可或缺的一環，就筆者認為學校的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應屬平等，在體制內的行政體系仍需要許多學生會的幫忙。故此羅爾斯提出的「無知之幕」更是學生在校園內發展學生自治的關鍵，在平等以及互不知道的情況下，使得學生與行政人員做一平等之概念。

就公民教育而言，學生的身分不僅只是擁有一張學生證、投票權、具有學籍，而是以學校、文化等多層面加以定義，因此，所謂符合公民教育的學生自治是指：必須意識到自己是既存某個群體的成員，具有共享民主文化，這其中包含了義務、責任、權利、共同的價值感等，而在此種解釋下的學生自治，其忠誠與負責的范更為廣泛，不僅是對公共事務有責任，更需要關心許多正義等普遍的問題；也因此對於學生自治的涉入程度而言，此種學生自治是最為廣泛的，學生必須投入民主法治的公共事務，最後學生在學校上所需的必要條件不僅只是形式上的身分平等，還必須考慮到學校上各種不力的情況，這樣才能確實保障實質且有意義的學生身分。

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訊息以及培養學生有關公共事

務與切身相關的德行，其不必要求學生具備廣泛性的批判及反省力，也不關心改善社會的教育價值，公民教育是教導學生批判及反省能力以及更大範圍的德行，例如對於校園公共事務議題獨立思考的能力，主動關心自身權益等等，而雖然各方對於公民教育以及公民身分的解釋在公民概念上有所差異，但到底是什麼樣的學生自治才是符合公民教育的這個問題卻沒有辦法獲得解決，而這也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第三節 符合自由主義的學生自治

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言，自由主義由於強調對差異的包容、對多元價值的肯定，因此常被誤會不需要任何德性，自由主義意識到了公民教育的重要性，並認為自由民主社會需要透過公民教育來進行有意識的社會再製，而其中的關鍵問題即是公民教育。

當自由民主社會面對公民教育問題時，有兩個相關因素是一起被考量的，而若公民教育是下一代遵守公共價值的重要方式，則自由社會不應容忍那些拒絕公民教育的族群，而在此更引伸出了公民教育內涵如何確定，以及教育權的歸屬問題，但本文主要係探討高等教育下的公民教育，故針對上述二問題不再概述。

自由民主社會對多元的容忍界限是以正義最為標準，在正義的限制內，任何的公民皆可以自由的追求、建構性的全面性哲學、

宗教和道德學說。⁶⁸換言之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是希望大家都能夠遵守及支持的公共規則，其劃定了社會正義的界線，而這一個界線一方面可以保障每一個成員所追求自己生命理想的自由，另一方面它也是充分保障每一個成員追求自己生命理想的自由，另外一方面它也是個人自由的一個限制，亦即，任何理想生活方式的開創都不能超越社會正義的限制。⁶⁹

從契約論的「公平即正義」之觀點看來，若規範社會基本制度的正義原則被不同的觀點全面性學說所承認、所接受，則各一方是在不受武力威脅、強制、欺騙以及公平上所獲得平衡點，而這又該如何可能？羅爾斯認為，我們可以用「無知之幕」的概念來解釋上述之平衡點如何可能，在理論上「無知之幕」遮蔽了立約者的資訊與參考架構，而使立約的原初立場可以從各種偶然因素中抽離，在這種源出立場的，立約者並不知自身其中的特殊性，而順著原初立場的模式，自由民主社會的公民在決定正義原則時，公民是以自由平等的政治身分來處理正義原則，而不是公民自身所持的全面性學說來選擇，站在契約論的「正義及公平」之觀點，羅爾斯強調，當立約者在制定正義原則時，其不能預設任何一個具爭議性的全面性價值觀，因此，立約者所共享的資訊來做為制定正義原則的基礎，而立約者也在這種功名的立場上選擇正義原則，但這是可能的嗎？我們可以把羅爾斯對於公民教育的觀點分為「形式上」與「現實上」，形式上即是無知之幕中立約者的特質，而現實上則可以用良序社會中的公民概念來做一說明。

⁶⁸ John Rawls，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頁13。

⁶⁹ 林火旺，《自由主義與社會正義》，台北：書林出版社，1993年，頁98。

政治的自由主義並不是要去教導公民成為某一種全面性自由主義的信奉者，換句話說，他並非要把自主性或個體性等價值框架於公民教育中，一個民主社會塑造的成員即成為該社會成員的支持者，這也是民主社會得以維持的條件與事實之一，若一個自治組織想要持久且穩固的發展，則實質多數的公民必須具備相關的公民德性，並樂意自由的去支持它。

就筆者在第三章所言，僅有「尊重學生自治權，就像基於大學組織自主精神，教育部對學校學定應予尊重，完全讓學生自治組織處理自己的問題」才能夠足以撐之真正的學生自治，但是學生對於公民教育的素養不足，又該如何完全自理？在形式上「合理多元」似乎即有包容的意思，亦即，只要合理就應該被包容；另一限制的意義，即是只要不合理就應該被排除，在這種形式上基本上是能夠被接受的，但是對於自由民主社會而言，合理多元的劃定卻存在者分歧的意見，如羅爾斯自己所指出自由主義所要處理的問題，是要為一種立憲民主政體建構一種政治的正義觀，在這種限制民主政體中，人們可以自由的認可各種合理的全面性學說，包含自由主義與非自由主義，換句話說，羅爾斯所關心的除了民主對於多元的容納外，也強調民主立憲的德性，畢竟若自由社會想要有良好的民主立憲政體之運作，則它對民主政體要素要求救是必須的。

從公民教育與公共論域的角度來看學生自治，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更寬廣的角度來重新省視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組織的公共性，在公共性尚未明確定義之前，很容易將「不關心公共議

題」以及「缺乏公共性」，而「關心社群自身利益」也常被誤解為「缺乏公共性」，再加上現代社會的環境與過去的差異，則更容易讓學生對與學生自治組織缺乏公共性的原因形成誤解。公民教育源自於當中成員因共同的私性而成為公共意見，要培養、形塑、輔導和學生自治組織的公共性，一味的要求學生自治組織關心校園、學生權益以外的事情，反而影響了學生自治的精神與理想。但若透過學生審議式民主的方式，以學生利益為出發，學生自治組織在學生群眾當中建立起正當的公共權威，我們便能期望具備學生自治正當性基礎的學生自治組織，進一步走一出校園，關懷社會和國家。

近年來，學生自治的困境十分明顯，即是「參與度低落」，不管是本文所論述之南華大學，其他大專院校亦是如此，除了投票率（包含電子投票）無法攀升外，另外一項指標即是參選學生會會長的人數越來越少，從早期的三組參選一直到近期的同額競選或無人參選，而此種現象正傳達的某一種警訊，即是校園投身學生自治組織的行動者正在減少，在關於學生權益、校園民主等議題上，缺乏不同群體之間的論辯，而因為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中缺乏學生群眾的基礎，這一點更直接影響到了學生自治的正當性，尤其是在與學校交涉時，更越容易遭受到學校的質疑。

依照現實面而言，學生會幹部在台灣高等教育下並非有給職的「工作」，因此學生自治的地位與誘因並不大，雖然參與學生自治能夠替個人帶來聲望以及人際網路的資本，但是在與其他學校相較之下，本文所撰寫的南華大學，雖然是名義上的本校最高

自治組織，但在法規上，其實與其他社團相互平行，在資源的分配上並沒有特有優勢，且學生社團相關經費依然由課指組統一分配而非由學生籌組的學生自治組織來自主分配，這亦是學生自治發展的困境之一，由於主要資源仍然掌握於校方，且學生自治組織的影響、決定學生事務的能力太少，於是校園中各群體便缺乏與學生會打交道甚至競逐學生自治的機會。

大學自治組織除了上述之困境，其本質較為薄弱，由於「法規」的混亂更容易導致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上的困難，而法規上的缺陷分為幾個部分，學生自治組織疊床架屋分散力量、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之角色模糊不清、仲裁機構與選舉委員會組成為詳盡規定，組織章程的紊亂，缺乏統一架構，造成許多缺陷與運作上的困難，因此本文所論述之學生自治組織透過法規的修改，使這一部分儘量完善，但屆與屆之間的章程不一定有連續性，甚至有可能倒退，自然而然章程的問題也就無法獲得根本的改善。

根據本文的研究學生自治組織的功能逐漸被矮化與團康化，學生自治組織的精神在理想與現實環境中拉扯，層級及訴求的不同，利己主義已深入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與一般學生的需求當中，目前的學生自治組織的確有待落實，且有待進度的空間不小，研究者本身參與學生自治組織之經驗，歸納出幾點提供學生自治組織做為參考。其一，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的雙邊對話，一般學生及學生會幹部，對學生會的動機、看法，的確有相當大的落差，大學生對學生自治組織的精神、自我權益爭取等，完全不了解也缺乏意識。但就學生政府的角度而言，學生會若是全校性最高自

治組織，會長又具備有決策之權利，政府的確要有責任說服、溝通其政策，而「治理」亦是目標之一，也因此學生會應該加強與一般學生之對話，無法親近第一線傾聽一般學生的聲音便沒有辦法讓整體有更加完整的政策論，並傳遞適度的學生自治理念。

其二，即是公共事務參與者，筆者經過親自落實，深刻感受到即是高等教育下的學生，對於自身擁有的權利、義務不珍惜，也不尊重，甚至是不想了解，這說明了公民參與，已經由威權模式之被壓抑強烈尋求及珍視，威權體制的父權思想仍然不斷的影響大學生的公共參與，似乎有意見者，即被視為不好的學生，殊不知，若是學生對於公共事務、校園發展毫無感覺，僅會使學生自治日益衰退，故此，該培養學生自治之精神、鼓勵學生多發表自身的想法，而非單方向的教學，讓學生成為學以致用、勇於發聲的學生，這不是鼓吹學生為了反抗而反抗，而是強烈的讓一般學生了解自我治理時代的精神以及公民參與的必要性與公民責任，方才選擇要參與或是交出參與全，有關單位也必須加強相關教育。

其三，應以公共政策為出發點，強化學生自治組織的各式宣導，在筆者親身參與學生自治的發展過程中發現學生會對外宣傳管道嚴重壅塞，許多學生對於學生會的概念除了忙碌，已無其他相關想法，而這也與學生自治組織團康化所可能造成的原因，也因此學生會並不能遷就學生期待時，而不停地舉辦大型活動取悅學生，而是必須透過更有效的宣傳管道，將學生會的理想、關懷不停的傳述，也將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權益之理念不停地傳達，

開啟大學生了解學生會，並讓學生會走向更多大學生參與、投入的第一步。

在歷史的沿革、無完善的制度之下，學生自治組織常因對此領域不了解，而導致許多問題的產生，部分學校在學生自治組織的學生自治成員結構上會期盼藉由大二、大三便擔任學生會會長，但是對於歷史沿革較短的學校，組織本身又沒有完善的制度，其實困難重重，也容易造成學校或一班學生的負面觀感，學生會的歷史沿革與制度是影響的關鍵，而其中最大的因素乃是學生自我訓練以及傳承經驗不足，而教育部在一兩年的社團評鑑當中，另劃分學生自治組織單純評鑑的區塊，以提升傳承的重要性，很多學生自治夥伴，對於學詩自治內涵或相關法規的不瞭解，所以更不清楚該如何去爭取應有的權利，即學生自治組織在運作上便產生許多問題，更進一步造成學校與學生對於新上任的學生自治有更高的不信任感。

「大學應輔導學生自治成立學校學生選舉之產生學生會」，但是事實上並非每個大專院校的都能夠盡責輔導，因此，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內的法規執行度、執行力都較為低弱，雖然法規明確的規定必須由全校產生，那麼民意就變成最基礎的力量，但是近年來，台灣各大專院校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逐漸下降，如本文前述，學生自治組織不停的修改相關法規、選舉辦法、投票辦法，但始終卻無法提升學生自治組織的參與度，這也樣讓多數大專院校對於學生自治產生不信任感與定位上的問題，學生會在校園中的定位、校務會議代表的產生等，均是對於學生自治的肯定，

但也產生其他相關的問題，如最大影響的乃是大學擁有自主權，在大學法第三十三第五項的規定當中給予了大學許多彈性的空間，因此在校學生自治組織的規程中訂定相關辦法或規定，也會造成學生精神使用大學法作為依據，卻經常被以「需學校組織章程規定之，得以執行」為理由，延遲學生會欲改變的狀態。

許多時候，我們會矛盾學生會在學校的角色與定位，因為教育部對於學生會的定位並沒有明確的方向，甚至一個學校對於學生會的定位更是如此，但教育部卻沒有正視這樣的定位問題，既然大學法三十三條規定各大專應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但卻沒有明確的定位，那又該期盼學生自治組織該怎麼生存？本文研究政策主要係針對學生參與度不足，新舊任傳承不易，住要協助學生爭取權益的學生組織卻沒有學生參加，這更是學生會運作以及實踐的一大阻力，當部分學生權益受損之後，無法號召有相同問題的學生一起挺身而出，這是學生自治政策和學生會實際運作的最大困難與隱憂，學校各方面對於學生權益的解釋與做法不同，學生權益的複雜度已與過去相差甚多，本文認為由於社會風氣的變化使得學生對於學生權益的看法造成兩極或是有以往不同的解釋，但如何在其取得平衡都是考驗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會以及該校每一位學生的關卡。

因此對於政策法規的認知，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文模糊，各方解釋不同，各校作法不一，也讓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內難以生存，再者，政府所提供的資源不足，由於各大學以及學生自治原則，教育部對於許多大學自治組織的需求和請求都接由各校自行處

理，近年來雖然積極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傳承與研習的活動，但是由全國遴選的「學生自治暨公民政策諮詢小組」推動學生自治相關事務時，在資源不夠和行政資源程序的拖延下，使得學生自治政策延緩或效率較低，因此學生自治組織需要更多教育不所提供的政策支持，各校學生事務推動的困難，在教育部訓委會承辦相關業務人員缺乏，也鮮少有學生自治專家學者作為諮詢對象。教育部學生自治相關的活動皆由各大學承辦，依照政府採購方式舉行，但是承辦學校的素質及效率無從檢討，編列之預算分配不均，缺乏相關配套與措施。

自我學習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影響他人，發展學生自治組織之教育意涵，本文認為應建議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中應帶領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改善其風範，再者，改變組織運作的概念，在權力分立的情況依各校其況不盡相同，需經過全校學生選舉而出的學生代表修改現有之法規已符合現狀，而學生會工作則皆依法行政，提升學生對於學生會之期待，應以學生需求最為目標，發掘學生對於學校之間需求以及問題，強化學生會存在的價值。最後，更應加強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之能，多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的學生並非具有專業或相關歷史背景，在傳承與交接時乃是學生自治組織的重要階段，因此落實學生自治幹部的執行力，對於擔任學生會幹部為大學課外活動中的最佳學習機會。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及訪談歷史，並以羅爾斯自由主義看公民教育觀點作為分析之視角，對於以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傳承、參予公共事務的投入進行研究，以希望探討出大學生對參與或關心學生自治組織的態度與認真，以及投入學生自治組織者，所持有的動機以及遭遇的實質困難，更期待公民教育在高等教育下具有更高的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教育的意涵往往是為了解決現實面的生活問題，公民陶塑必須藉由學校的訓練，對社會整體有集體的思想與能力，學校不僅只是單一傳授知識的場所，而是必須提供學生隨著社會的新時代需求應硬而生。公民教育受到我們的重視，然而在回應當代多元社會與自由平等的人觀念與價值等基礎上，我們發現洽當促發公民教育的方式，正是以憲政民主的公民德性最為其內涵。

第一節 小結

本章綜合各研究發現，分數結論如下，第一章〈緒論〉以筆者研究動機、研究架構與步驟、研究範圍與限制作一探析，隨著年代的變遷，台灣各大專院校的「學生自治」意識提起，而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的議題也逐漸轉向，而近年來，大學生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意願度偏低，也許多人僅願意享受其成果卻不願付出；而筆者就自身參與學生自治之經驗做為檢視落實公民教育的

發展，而本章以南華大學之特殊性作為研究動機，並在大學法三十三條條文模糊，各方解釋不同作一規範的認知，經過多次的修法之後，多數學校已將學生活動中心轉為學生會，但仍然忽略學生的聲音，這也造成學生自治發展緩慢的課題之一，故此，本文試圖以自由主義來解決現今學生自治所遭遇的問題，而在哲學史上提出自由主義了彌爾的古典自由主義、當代自由主義，以及本文所探討的羅爾斯《正義論》，由於自由體系的不同，所推薦的制度亦不同，在此多元發展的情況下，本文選取羅爾斯提出的自由主義作為探討的文本。

羅爾斯自由民主社會在處理公民教育問題時的進入與限制，亦即：自由民主社會在公民教育的問題上，如何去找到一個合理的平衡點，使其能最大限度地去容忍不同群處的差異，並且維持在一個穩定運作的結合，自由主義的哲學家對於公民教育的問題大多認為民主社會必須要進行有意識的社會再製，因此在公民教育的內涵要如何取捨，才能更維持一個自由社會所需的平衡點也才能保障最大的價值差異，羅爾斯所提出的自由主義之觀點，自由民主社會應該在政治的範圍內談公民教育，換句話說，它主張由大家所共享的民主政治來作為公民教育的基礎，使得自由主義與全面性的自由主義能夠在公民教育的範圍上做一區分，政治的自由主義僅在政治的範圍內強調公民的自主性，而公民教育的目的並非在教導全面性的自由主義學說，而是培養自由民主公民所應具備的德性與能力。自由主義的學者可以從多元文化論點來強調文化的重要性，進而論述自由主義與族群文化是可以相容的，但是在這種自由主義的多元文化論而言，其仍然無法避免以某些

自由主義式的條件來限制非自由主義社群，因此，似乎也遇到了政治自由主義相容的容忍問題，民主政治的公共價值具有優先性，而自由民主公民應培養足夠的自由主義心靈與相關德行，以維繫自由民主的運作，因此在高等教育作為國家未來的公民而言，高等教育下的公民教育不可因為教育權威或是群族存續被犧牲，而另外一則自由主義則是以自由主義的「差異性」原則包容更廣泛的生活方式與觀點，只要這些差異不要腐壞社會的統整，則自由主義就應允許對高等教育的教育方式。因此，不論自由主義是否真正保持政治中立，自由主義社會的公民必須擁有一些基本的德行則是不爭的事實，換句話說，自由主義政體必須要求其公民具有自由主義的共同道德才能夠維繫一個自由主義的社會，事實上這一核心即是公民教育重要的內容。

其一，公共規範的優先性，其二，是自由主義對差異的包容性，在形式上自由主義對差異的包容性以公共規範為限制，因為一個社會不可能毫無限制地包容差異，在最低限度下，公共領域的規範是必須遵守的。

本文以探討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投身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方面，隨著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的解釋與作法不一，因此讓學校或相關團體很難做一解釋，是否由學校決定細節或者依照學生自治的意願，由於大學自主以及學生自治的原則，青年發展署對於許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需求和請求都由各系自行處理，近年來積極針對學生自治組織辦理許多活動，藉此推動學生自治相關事

務，在資源投入不夠與行政程序的拖延，使得學生自治政策延緩或效率較低，而學生自治相關活動都由各大學所承辦，依照政府採購方式進行，而承辦單位的素質亦會影響活動素質，但其效率卻無從檢討。學校的硬體、軟體皆會影響學生自治相關的執行，因此不論從學校校地、學生比例、科系類別、學生素質、學制體系皆深具影響，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整體發展也皆有不同的面向，執法或輔導人員若無法扮演好協助的腳色，將會使學生會有更多的疑問與困難，而經過本文研究多數學校機關，過度干涉學生自治組織發展，每一場活動都必須輔導單位同意，經費也比須由輔導單位核可，因此，學生會依照輔導單位安排活動行事，因此在參予校務或彰顯學生權益上經常受到許多的阻礙，學校在執行上無視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或與學生溝通不良，無法達成共識。

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的模型，我們可以歸結為兩個要點，其一，對於不願意接受自由民主價值、不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並且選擇離開的「非自由主義族群」，自由主義應容忍並且尊重其選擇，並包含允許其族群以自身的方式來教育學生，只要這些學生不受到傷害，則這類族群便必須進最小公民權益。其二，對於不願接受自由民主價值卻願意留在此制度中而言，自由的學生自治應該堅持並接受最大化解是公民教育，使其容忍、相互尊敬、種族和性別的不歧視，願意參與公平的社為合作、尊敬法治與民主程序，願意批判性的思考公共事務，願意肯定合理公民之原則，以培養能夠參予社會合作的未來公民，就筆者認為，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的問題絕不僅於此，但礙於筆者對於教育學、政治學等相關知識不足，因此無法將這兩個領域來強化本論文，此外礙於

論文篇幅以及現實學生自治發展之現況，本篇論文也無法旁及其他相關問題，但我們必須提出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的問題以供後續學者研究探討之。

第二節 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的開展

公民教育的培養必須先思考公民教育之內涵，其能夠使公民意識形成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在前幾章本研究探討了大學生對於公民教育與公共事務參予之間的原因，並透過羅爾斯所提出的自由主義強調差異的包容、對多元價值的肯定作為公民教育的德行基礎。羅爾斯對於公民教育的看法始終離不開自由主義，而學生自治的參與及發展也離不開公民教育的觀點，本研究由羅爾斯的公民主義反觀台灣現今學生自治的發展。

由於自由主義使得民主社會的公民抱持著不同的全面性學說，但是民主政治所需要的能力與德行，進而才能夠支持民主制度的運作及維持社會的秩序，公民教育是培養合理公民的重要管道，而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更是培養公民不可或缺的一環，羅爾斯強調價值觀念的重要地位，而其主張的公民教育所期待的正義與政治德行在制度與德行的生活模式下能夠被公民有所肯定，但自由主義是否能夠遵守政治中立原則，並不影響公民教育在自由政體的必要性，因此，對於差異性的容忍、理性的對話與討論、不同價值觀念者必須互相尊重，反觀現今社會這樣的中立德性並不足以建構成一套完整且特殊的價值理想，這亦是羅爾斯所提出自由主義備受爭議的一環，自由主義對於能力、德性均有不同的

看法，但是對於自由主義強調容忍與理性溝通的核心理念之爭議是本研究所無法克服的。

在大學法的規範之下，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的主體性因各校認定不同而有所不同樣貌。大學生的權利與義務才能獲得制度性的保障，過去我國的公民教育受到政黨、外在環境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學生權力往往被忽視，近年來，由於台灣逐漸邁向民主法治，學生權利意識的覺醒，使得學生的平等權、自由權和受益權等基本權力逐漸受到承認與重視，目前各大學均有法治教育或公民陶塑計畫，因此在如何提升公民素養與實踐的方面必須由校方扮演好適當的角色，才能夠提升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與公民活動的意願，如前面所述，學生自治應是學生自我管理，而現今學生自治多數受到學校影響，因此，學生應對於校內外的權利必須了解，且對應盡的義務也不能夠逃避，在享受個人自由的同時伴隨而來的即是責任與義務，因此要成為一位合格的公民就必須承擔責任及參與公共事務。

對於高等教育下的公民教育與學生自治之研究，希望能夠透過本研究拋磚引玉的成效，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在研究的基礎上更有進一步的比較或專案研究，對於台灣高等教育的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行為作為更多的研究或更進一步的分析，期使高等教育下的學生自治能夠有更完善周延的討論，對現行之公民教育的政策能夠提出更多的反思與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

John Rawls,《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

John Rawls, 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

John Rawls, 李少軍等譯，《正義論》，台北：桂冠出版，2003年。

石元康，《洛爾斯》，台北：東大出版，1988年。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1998年。

林火旺，《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1993年。

趙敦華，《勞斯正義論解說》，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7年。

李明輝譯，《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台北：台北聯經，2002年。

柏拉圖，王曉朝譯，《柏拉圖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但昭偉，〈當前知識份子的幾個毛病及自然之道〉，《哲學雜誌》，夏季號，1999年。

沈清松，《公民與道德教育之趨勢》，台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指導委員會，1989年。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年。

林毓生，《自由主義的發展及問題》，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

張秀雄，《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師大書苑，1998年。

張秀雄，〈中華民國的公民教育〉，《各國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袁頌西，《政治社會化：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

劉妹言，〈自由主義的公民教育觀〉，收錄於張秀雄編，《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

林少軒，《踏入學生自治的世界》，台北：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

鄧丕雲，《八〇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

二、期刊論文

楊仕裕，〈開創學生事務單位與學術事務單位雙贏的夥伴關係〉，第41卷2期，《學生事務》，2002年，頁33-46。

蔡德欽，〈怎樣輔導學生自治團裡會比較好〉，第42卷第3期，《學生事務》高雄，2003年09月，頁47-50。

郭展璋、張捷好，〈新世紀台灣大專學生自治組織初探〉，第6期，《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007年03月01日，頁66-100。

周宇修，〈危機便是轉機－學生自治的凋零與重新開始〉，論文發表於政大研究生學會舉辦之「寫吧！（可能）年輕的學術預備軍」政大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及發表會，台北，2007年12月。

謝世民，〈羅爾斯與社會正義的場域〉收錄於：張培倫，《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長春：吉林出版，2008年。

但昭偉，〈當前知識份子的幾個毛病及自然之道〉，《哲學雜誌》，夏季號，1999年。

三、網路資料

吳律德撰寫，收錄於：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議會網站，2013年12

月 21 日，

<http://stcccu.weebly.com/234162998333258278352149032000.html>。

南健中，《談學生自治團體功能》，收錄於：中山大學美麗之島，
2014 年 03 月 15 日。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campus/M.1024673082.A/M.1024674001.A/M.1024677412.A.html>

自由時報電子報，〈釋憲後首例，萬能科大退學生訴願成功〉，2011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may/20/today-life12.htm>，2014 年 03 月 16 日。

四、教育部法規

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98 年 04 月 16 日廢除/停止。

釋字第 684 號，除了讓學生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外，並代表著我國大學法治進入另一紀元，特此，教育部高教司特別制定「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五、相關訪談及資料

王鏡智先生口述，許怡靜訪談，於星巴克嘉義店，2013 年 12 月 24 日。

林奇憲先生口述，許怡靜訪談，於星巴克嘉義店，2014 年 02 月 13 日。

林玄山先生口述，許怡靜訪談，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2013
年 12 月 21 日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